

行政法各論

商務印書館



日本法學博士清水澄原著

行政法名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書館

行政法之名，胚胎於法國。爲規定國家官吏之位置義務。及官吏與私人交涉之關係。吾國官吏。官官相護之陋習。至今未改。亟宜參考政制。與吾最爲相近之法國行政方張其械。姜漢澄王慶驥譯。項方張其械。姜漢澄王慶驥譯。斐彌德。法國行政法。洋洋一厚册。定價大洋一元。政法以定法制。裴氏爲巴黎大學校教授。此書爲彼國學界所推重。茲就最近出版之本。遂譯。力求與本意融合。先出上編。凡欲研究共和國行政法者。不可不讀是書。

戊申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版

(行政法各論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陸角)

原著者

日本清水澄

譯述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分售處

桂林漢口南昌潮州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安慶蕪湖長沙杭州桂林漢口南昌潮州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

叙言

法學博士清水澄所著行政法汎論前已印行茲復譯各論行政法之效用於焉以備前者論其總綱而傳以各部之共同觀念後者分類纂舉而顯各機關特殊之功出令者既有所依據張弛之責無可諉而權限亦無見臍之虞受命者亦得所嚮望毀譽之跡無可私而恩怨自有歸束之地官吏卽執之以臨吾民吾民卽執之以衡官吏若引繩刻墨無鱗次之雜若燭照龜卜無纖影之遁嗚呼爲政如此良云可矣本書都爲五編言內務行政特詳蓋一國以內事之統屬於內務者本視其他爲多而與其民關係之最繁最切者亦莫如內務凡保持社會之安甯秩序增進臣民之幸福皆涉內務之範圍試思其說含蘊殊廣行政警察保安警察皆所以爲保持社會安甯幸福之具衛生治道恤貧教

育勸業交通皆所以爲增進臣民幸福之具必上有所令而後下有所
措凡是種種豈一手一足之烈所可企及者乎又豈若干官吏之精神
智慮所能盡舉者乎殆不然矣既曰不然則必政府指示於上其民從
而趨奉之庶幾協力以有濟然求政府之指示得宜與人民之趨奉有
方非先明揭其理昭告之不可僅執成文條例吾知其無當於實際也
此理論之所以不可不明而學者之責亦終不可已閱此書者其亦與
吾有同感乎至各部行政之可言者已著於篇茲姑弗論而就吾一時
所憶及者粗爲閱者發其凡矣

校者識

行政法各論目次

第一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財務行政之範圍

第二章 國庫

第三章 收入

第一節 租稅

第一款 租稅之意義

第二款 納稅義務之發生

第三款 徵稅方法及其手續

第四款 滯納處分

第五款 納稅義務之消滅

第六款 違法納稅命令之救濟法

第七款 租稅之種類

一
覓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九 九 八 七 六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九 九

第二節 手數料

第一款 手數料之意義

第二款 租稅與手數料

第三款 手數料之種類

第四款 專業

第三節 國債

第四節 大藏省證券

第四章 支出

第一節 支出之種類

第二節 支出之方法

第五章 出納官吏

第六章 金庫

第七章 特別會計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二一
一三一
一五一
一六一
一七一
一八一
一九一
二一九
二三一
二四一
二五五

第八章 會計監督

第一節 決算之報告 二六

第二節 會計檢查 二六

第九章 國有財產

第一編 司法行政

第一章 裁判所之管轄 二九

第二章 裁判官 三〇

第三章 檢事 三二

第四章 執達吏 三五

第五章 公證人 三七

第六章 辯護士 三九

第七章 裁判之監督 四一

第八章 裁判之執行 四二

第三編

軍務行政

第一章 軍務行政之範圍	四七
第二章 財產上之負擔	四九
第一節 徵發	五〇
第二節 要塞地帶之制限	五五
第三章 兵役之義務	五五
第一節 兵役義務之性質	五六
第二節 服役之義務	五七
第一款 意義	五八

第二款 服役之手續

第三節 兵役之種類

第一款 常備兵役

第二款 後備兵役

第三款 補充兵役

第四款 國民兵役

第五款 志願兵

第六款 下士及將校

第七款 軍人之權利義務

第四編 內務行政

第一章 警察

第一節 警察之觀念

第二節 警察之分類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第三節 警察權之基礎	七三
第四節 警察上之強制	七三
第五節 警察之組織	七六
第一款 警察官廳	七六
第二款 警察之執行機關	七六
第一項 警察官吏	七六
第二項 憲兵	七八
第三項 軍隊	七八
第六節 警察費	七九
第七節 保安警察	八〇
第一款 結社之管理	八〇
第二款 集會之管理	八一
	八三

第三款 多數運動之管理

第四款 關於出版之管理

第五款 銑礮火藥類之管理

第六款 有關身體自由之管理

第七款 非常警察〔戒嚴〕

第八款 違警罪之卽決

第二章 衛生行政

第一節 保健行政

第一款 關於飲食物之管理

第二款 清潔之保持

第三款 傳染病之豫防

第四款 種痘

第二節 醫業行政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八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七	四	〇
八	八	五	〇	八	八	八	一	六

第三章 宗教行政

第一節 宗教團體

第二節 寺院

第三節 佛堂

第四節 祠宇

第五節 教會所及說教所

第四章 關於神社之行政

第五章 保存古社寺之行政

第六章 土木行政

第一節 道路

第二節 河川

第三節 砂防

第四節 土地收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九	八	七	七	六	五	四	四	三			

第七章 救貧行政

一二六

第八章 教育行政

一二七

第一節 義務教育

一二七

第二節 小學校之種類

一三〇

第三節 小學校之職員

一三一

第四節 小學校之管理機關

一三一

第五節 私立小學校

一三二

第六節 中學校

一三二

第七節 師範學校

一三二

第八節 高等學校及大學校

一三二

第九節 高等女學校

一三三

第十節 學校與宗教之關係

一三三

第九章 農工商行政

第一節 農業

第一款 農會

第二款 驅除害蟲

第三款 管理肥料

第四款 檢查蠶種

第五款 整理耕地

第二節 漁業

第三節 獵獵

第四節 鑄業

第五節 畜牧

第六節 森林

第七節 保險

第八節 取引所

一四五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	-----	-----	-----	-----	-----	-----	-----	-----	-----	-----	-----	-----

第九節 商業會議所

第十一章

遞信行政

第一節 郵便電報電話
第二節 鐵道
第三節 船舶

第五編 外務行政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五—

行政法各論

日本法學博士清水澄述

第一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財務行政之範圍

財務行政者。掌維持國家所必不可缺之收入支出。并管理國有財產之行政事務是也。在專以王室經費維持國費時代。則財務行政之範圍。僅以管理君主財產爲限。迨國家事務漸多。不能僅以屬於君主財產之收入。維持一國之財政。於是君主經濟。與國家經濟。分而爲二。國家財政之大部分。即恃租稅及國債以維持。凡關於此種行政。實占今日財務行政之主要部分也。

第二章 國庫

當警察國時代。國家恆認財產主體之國庫爲別物。以爲此二者。皆可獨

立存在。今日則皆謂國庫非獨立存在於國家以外。與之對立而存在。特由國家一方。名爲國庫已耳。卽以財產權主體之國家。別名之爲國庫。故國庫爲國家之異名。一國以內。國庫不得有二。德國之所謂國庫。時亦用於特定目的之基本財產。然於義實誤。如教育、軍備、及擴張陸海軍等基本財產。雖並列於國內。然各種基本財產。皆屬國庫。非爲各別財產權之主體也。卽設特別會計亦然。若認其離國庫而爲特種財產之主體。則大誤矣。

由此言之。可知國庫非離國家而別爲一法人。國庫如爲訴訟當事者。雖與其他一私人。同受法令之支配。因其爲財產權之主體。故有此等行動也。

第三章 收入

第一節 租稅

第一款 租稅之意義

憲法第六十二條所用租稅二字。由其規定推之。蓋就廣義言。手數料亦包含在內。通常所稱租稅。不涉手數料。蓋指狹義之租稅而言。本節所論租稅。亦屬狹義。狹義之租稅。即求充國費之故。以法令強制無償徵收之財產是也。茲分析之如下。

第一 租稅因充國費而被徵收

租稅與罰金之別。即在於此。

第二 租稅必賴法令之作用而收入

租稅與民法上之收入附等異。且對於滯納租稅者。可用強制力以徵收之。

第三 租稅爲無償徵收

租稅與手數料不同。或以租稅爲對於政府保護之保險費。然此說之不行久矣。

第四 租稅以財產爲徵收之目的

故租稅又與兵役不同。

第二款 納稅義務之發生

憲法第六十二條曰。新設租稅及變更稅率必以法律定之。又第六十一條曰。日本臣民從法律之所定有納稅義務。然則納稅義務之目的物。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之範圍及徵收租稅之方法皆當以法律定之。是納稅義務由法律而發生無疑。則與兵役義務相若。然納稅義務亦有係於解除條件或停止條件者。何謂係於解除條件。如輸入貨物於定期內再輸出者。免除輸入稅。何謂係於停止條件。如因取道而輸入之貨物。若不再輸出。則按輸入時稅率而課稅。此皆納稅義務之發生。係於一定條件也。納稅之履行。亦有係於一定條件者。舉例如下。

第一 完納有定期者

凡租稅完納之期有定者。納稅義務非發生於所定之時。蓋已發生於法律之中。惟履行義務。則係於期日之條件。遇特別情形。雖可於完納

之定期以前，使之完納。如納稅者受滯納處分，強執執行，破產宣告，及競賣開始。有納稅義務之法人解散，與夫一切有謀脫稅之行為等時，則雖在完納之定期以前，皆可徵收其租稅者也。

凡納稅之期，多以法律定之。凡以法律定之者，許其延期之時，亦必以法律定之。

第二 必須發布徵稅令書

間接稅不必徵稅令書。直接稅則不可缺。徵稅令書之發布，為履行納稅之一條件。非所以確定納稅義務之發生也。故忘發徵稅令書，則納稅義務，得繫於時效。謂過一定期，或不得補徵，或謂徵稅令書，乃確定納稅之義務。法律所定之義務，必以徵稅令書確定之。此說甚誤。果爾，則徵稅令狀，若誤載金額，照納之者，納稅義務即行消滅。金額之較少於正當額者，不得追徵。多則納稅者，亦不得清還其過納之部分。甯得其當。且於現行制度所規定者，亦大相背謬。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十號關於酒精之飲料輸出下戾金之稅務同

法年第十號工業用酒精下戾稅
國稅徵收法及其他稅法參照

第三款 徵稅方法及其手續

徵稅方法有三。(一)直接以收稅官吏及其他機關徵收之。(二)使市町村負徵稅義務。(三)以印紙徵收之。第二種以徵稅義務委任於市町村。凡稅金之送致及稅金之遺失。市町村皆負其責。今就現行法。觀市町村所當徵收之國稅。即明治三十年勅令第百九十五號所定之所得稅、營業稅、自用醬油稅、賣藥營業稅及北海道地方稅等是也。若徵稅之手續。在第一第二。則由收稅官署。對於納稅者。發納稅告知書。委任市町村徵收者。由市町村對於納稅者發之。納稅告知書中。載明納稅金額。交納之期日處所。然納稅義務。非因其發納稅告知書而始生。蓋已於法律定之。茲惟定其執行之手續耳。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二十號國稅徵收法三十五年勅令百三十五號國稅徵收施行規則三十一年大藏省令第十五號國稅徵收則參照第三法。以用印紙為條件。對於為特定行為者。命其貼印紙。以省納稅之煩。故納稅之人。即用印紙之人。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五號印紙稅法參照五關稅則又

與此異。向輸入申告者徵收之。未納關稅之貨物。即為關稅之擔保。三十治。

二年法律第六十
一號關稅法參照

第四款 滯納處分

凡納稅人完納稅金得領收書者。其義務始終不完納者。應受滯納處分。滯納處分。即強制納稅之處分。其手續如下。

第一 督促

凡有未納租稅者。先發督促狀。并徵收督促之手數料。督促手數料之性質。與普通手數料異。亦屬強制執行罰之一種也。

第二 差押(即封押財產)

發督促狀而仍不完納者。則差押納稅義務者之財產。然為家族生存上所不可缺者。不得差押。第十六條參照若其財產之價額。不足以充稅額。及對於國家有優先權之債權。則停止滯納處分之執行。蓋滯納處分。非所以示罰。特強制納稅之方法而已。

第三 公賣

財產差押後。納稅者履行其義務。即解其差押。否則公賣之。如不達或不能達公賣之目的。則可以隨意契約賣之。

第五款 納稅義務之消滅

第一 納稅

納稅以後。其義務自然消滅。

第二 滯納處分

滯納直接國稅者之納稅義務。消滅於滯納處分終結之時。或消滅於停止執行滯納處分之時。間接稅則滯納處分雖已終結。如未完忘納處分費、及稅金者。一年之間。隨時可徵收其不足之額。一年後。納稅義務始消滅。惟停止執行滯納處分。則與直接國稅同。納稅義務。即隨之而消滅。

第三 時效

一 因不發納稅告知書。而罹時效。若補發即可中斷時效。關稅則自

貨物輸入後二年間。即罹時效。

二 因不納稅而罹時效。若行徵收手續。時效即中斷。

第四 免除

納稅爲法律上義務。自可以法律免除之。或謂與刑罰之赦免權相同。而以免除爲屬於君主之大權。或本於沿革上理由。謂可以行政命令處分免除之。二說皆與日本憲法之規定不合。故日本特別免除災害地之地租。恒以法律或緊急勅令行之。於理蓋甚當也。

第六款 違法納稅命令之救濟法

納稅義務。有關人民之財產權。當嚴正適用法律。凡對於租稅之賦課。及滯納處分。許其行政訴訟及訴願。訴願法及二十三年有不服稅關長之處分者。仍以異議申告稅關長。不服其判決。可訴願於大藏大臣。五章稅法第

第七款 租稅之種類

第一　內國稅及關稅

此依課稅物所在而區別之。內國稅即內地物件之稅。關稅即出入國境物品之稅。惟關稅有關外國物品。故每以國際條約定課稅之物品及其稅率。然後徵收之。

第二　直接稅及間接稅

此依財政學上。納稅者與納稅負擔者之異同而區別之。納稅之負擔。有移轉於其他之性質者。爲間接稅。否則爲直接稅。然現行法所定直接國稅。僅地租、所得稅、營業稅、之三種。故法令上之區別。與學理上之區別。不必其相一致也。明治二十一年大藏省告示第九十五號參照
三十二年內務省告示第六十九號參照

第三　金錢稅物品稅及夫役現品

此依納稅物件之種類而區別之。物品稅今已漸次絕跡。夫役現品。亦僅爲地方團體課稅之一種。

第四　分配稅及定率稅

此依課稅之方法而區別之。分配稅行於法國。日本郡費亦用之。國稅則否。分配稅之所長。蓋於預算稅額與其徵收之數必相合。而無過不足之虞。然納稅者。不知所課稅之定額。則其缺點也。

第五 財產稅所得稅及行為稅

由課稅物件而分國稅。則有財產稅、所得稅、及行為稅之三種。財產稅之主要者為地租。日本以所得稅亦為國稅之一種。行為稅之主要者。如營業稅、造酒稅、醬油稅等是也。營業稅法
成酒稅法
自用
醬油稅法
參照
混

此外又有所徵收之租稅。因消費時有無特定目的。而分為目的稅。或非目的稅者。又有因所收入者。消費於全國或一地方。而分為國稅、地方稅者。

第二節 手數料

第一款 手數料之意義

手數料者。因一人利益。而對於官廳之行為。或使用營造物。視為報酬之

一種而徵收之是也。今以狹義解之。與通常所謂使用料有別。使用料對於使用營造物而言。手數料則為對於官廳之行為而言。至憲法第六十二條之手數料實包含此二者云。

第二款 租稅與手數料

第一 區別租稅與手數料。第一標準。即有無報償之性質。租稅之性質為無償。手數料則因官廳之行為而受之利益。或因使用營造物而受之利益。此其異也。

第二 租稅與手數料。負擔之標準亦異。租稅以負擔人資力多寡而定。手數料以一人所享利益之輕重而定。

第三 負擔者之範圍亦異。租稅為全國之人所應負擔。手數料則惟特定者負擔之。即有要求官廳之行為或使用營造物者負擔之

第四 租稅與手數料。性質上雖無所異。在憲法則有區別。憲法第六十

二條云。凡新設租稅。及變更稅率。必以法律定之。手數料則否。手數料之屬行政上者。且不必以法律定之。憲法六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參照

登錄稅是否爲租稅。余當解決之。登錄稅對於請求登錄之人而徵收。遂有謂爲手數料者。然觀於下列三說。則登錄稅亦租稅也。

第一 租稅與手數料之區別。大概以有無報償之性質爲準。如所徵收之金額。較其因行爲之費用過多。即不得認爲手數料。登錄稅亦然。同一行爲。而所納之金額大異。則不可爲手數料。而爲租稅也可知矣。

第二 就其目的言。登錄稅亦非手數料。蓋登錄稅非對於官廳之行爲而徵收。乃特爲財源之一而收入者也。

第三 立法者既名之爲稅。則應以登錄稅爲租稅。益可明矣。據此而言。登錄稅當爲租稅。惟登錄稅僅對請求登錄之人徵收。至定其應納之額。則以納稅者之負擔力爲標準。

第三款 手數料之種類

第一 行政上之手數料及司法上之手數料

司法上手數料。因刑民事訴訟。而負納之之義務。此外皆為行政上手數料。如旅券手數料、受驗手數料、登記費、郵便稅、電報電話費等是也。憲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曰。屬於報酬之行政上手數料。及其他收納金。不在此限。即不在必以法律定之之限故行政上手數料。不必以法律定之。司法上則必以法律定之。

第二 公法上之手數料及私法上之手數料

此項區別。就所應準據法令之適用範圍而言。公法上手數料。由權力作用而徵集。故徵收之手續。對於不納者之強制。皆適用公法。私法上手數料。則無特別規定者。皆適用民法。及其他私法。不納公法上手數料者。可依租稅滯納處分方法。不納司法上手數料者。當俟民事裁判所之裁判。商業會議所之定例。凡由其設置之營造物。所徵收之手數料。概依民事訴訟法。此為便宜上之規定。自理論言。凡營造物使用料。

之屬公法者。當強制徵收。屬私法者。依民事訴訟法。是爲至當之說也。反觀市町村制。對於不納手數料者。皆適用國稅滯納處分方法。亦所以圖便利也。欲別手數料之爲公法私法。必先分狹義之手數料。與營造物之使用料。狹義之手數料。即使官廳爲某事。作爲報酬而納之。故屬公法。營造物之使用料。則公法司法皆有之。或謂強制使用營造物。如日本於尋常小學行強迫教育兒童皆不能不入尋常小學校或使用時不必有特別之行爲者。路橋梁等則皆屬公法上使用。若使用營造物。出於自由。且使用時必有明示或默示之契約。則屬私法上使用。故使用道路橋梁等費。及小學校授業費。皆公法上之使用料。郵便電報費及鐵道之貨款等。皆私法上之使用料。可爲得其當矣。

第四款 專業

有以某種營業。爲政府事業。而禁人民爲之者。是爲專業。凡專業之目的不一。從其目的而別之。可分爲出於財政上者。及出於公益上者。如阿片

專業，則爲公益之計。如煙草專賣等，則爲財政計也。

不論爲政府經營之專業，或一私人之營業，性質無異。凡所收入，皆基於私法上行爲。故當屬私法上收入。但有宜注意者。凡賣却以得收入之行爲，與因賣却而徵收必要之物件，性質不同。如以煙草專賣言之，賣却煙草，爲私法上行爲。而政府之收納煙葉，則出於強制。若以應納於政府之煙葉，而賣之他人，或消費之，或藏匿之，皆受制裁。或謂收納煙葉，即租稅之一種。其收入之結果，雖與租稅同，而以收納煙葉爲一種納品物稅，則不得其當。祇可認爲公用徵收之一種耳。蓋對於納煙葉之人，納以賠償金者也。

第四節 國債

國債爲私法上收入之最重要者。即租稅及其他收入，不足以充國費時，國庫所負之債務也。然國庫所負之債務，不得概以國債目之。惟債務中因財政上目的所負擔之債務，乃爲國債。行政上之債務，則否。又如大藏

省證券。雖有年度內。一時借入金之性質。然不在國債之中。

負擔出於財政上目的之債務。與出於行政上目的之債務。同爲行政行為。而非處分行爲。二者皆屬私法上之法律行爲也。所異者。卽財政上之負擔。不論其由於補國家經費之不足。或由創設新事業。凡充財政上需用而生者。皆是行政上之債務。執行預算之機關。不足以給行政行爲所費而生。負財政上之債務。即起國債依憲法第六十二條。必經議會協贊。負行政上之債務則否。又起國債。非命令權之作用。僅生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而已。故起國債時。雖憲法明文。必經議會協贊。然不必發布法律者也。

第五節 大藏省證券

大藏省證券。由大藏省發行無記名有利息定期償還之證券。無記名謂不記持券人之姓名而以年度內之歲入償還之。發行此證券。不得謂爲國債。不受憲法六十二條之適用。然每年度發行之大藏省證券。其發行之最高價。依會計法第九條。應經議會之協贊。

又發行大藏省證券時。支付交換等事。由日本銀行處理之。明治十七年布告第二十四號依
大藏省證券條例明治十九年大藏省令二十六號依

第四章 支出

第一節 支出之種類

支出者。因使用豫算之定額。對之而發支出命令之行為也。有發支出命令之責者。為國務大臣。會計法第十三條曰。國務大臣。因使用其所管之額。可向國庫發支出命令。但書又謂國務大臣。從特別規定。得委任於其他官吏。使發支出命令。

日本會計制度。支出之種類有三。

- 第一 分為經常支出。臨時支出之二種。經常支出。即每年所必不可缺之支出。臨時支出。則應特別需要而支出者也。
- 第二 支出又可分為事業費、機關費、及償還費之三種。此從支出之目的而分者也。

第三、由支出之根據言之。又分爲基於憲法上及法律上之義務而支出者。基於命令及契約而支出者。基於憲法上義務之支出。如皇室經費。爲憲法上不可不支出者也。基於法律上之支出。如議員歲費、官吏恩給、等是也。基於命令之支出。如官吏俸給、旅費、等是也。基於契約上之支出。如本於國際條約、或民法上契約、等是也。對於外國之賠償金。對於會社之補助金。及買物之代價。皆屬此類。

第一一節 支出之方法

支出與收入異。對於人民用命令狀者甚少。故國家機關與臣民之關係。應述於支出上行政法者亦鮮。然支出爲重要之事。當局官吏。不可不十分注意。國庫有所支出。應依左列之準則。

第一 每會計年度。政府應費之定額。即以其年度之歲入充之。不得以某年度經費之定額。而充他年度之經費。預算效力。特以一年度內爲限。且以一年度內之歲出歲入爲基礎而編制。會計法三條及十一條然有例外三。

一豫算中所特著明文者。及一年度內可畢之工事或製造。因不可避之事故。遲延其事業。則於本年度內。其經費尙未全數支出。可於

次年度接續使用之。

會計法二十條

二期以數年竣工之工事。及其他事業。而設繼續費。定其總額者。可以每年度之支付殘額。至竣工年度止。遞次連接使用之。

會計法二十二條

三凡前年度所不可不支出者。而尙未支出。不罹時效者。得補支出之。但其支出除依會計規則第六十二條。以豫備金補充外。不得超本年度豫算每項定款中所不用者之額。

日本會計年度。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十二月爲一期。英、法、丹麥、亦然。北美合衆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則自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德、俄、奧、比。則以歷年爲會計年度。即其

十一月起至
十二月止

又日本歲出所屬之年度。則定於會計規則第二條。

第二 各省大臣。不得於豫算目的外。使用其定額。并不得以各項金額。
彼此通用。會計法第十二條豫算目的。各項指定者多。如有不分明者。按照各省
提出於議會之豫定經費要求書中。各項明細書而使用之。又豫算各
項以下。可通用與否。會計法第十二條。不設制限。故各省大臣得隨意
通用之。

第三 除以豫備費補充外。不得爲豫算超過之支出。豫備費依憲法第
六十九條。應設於豫算之中。會計法第七條。分豫備費爲第一第二豫
備金。第一豫備金。所以補豫算中不可避之不足。第二豫備金。所以充
豫算外必不可缺之費用。

豫備金。大藏大臣管理之。凡可以豫備金補充之費用。及以豫備金供
給其費用者。其金額皆不得通用於其他。且支出時。更有左列之制限。
一 可以第一豫備金補充者。必爲勅令所定。各省大臣。於其範圍內。
經大藏大臣承認而支出之。

二 各省大臣。欲支出第二豫備金。先作算計書。送致大藏大臣。更由大藏大臣恭請勅裁。

三 支出第一豫備金。有大藏大臣之承認。支出第二豫備金。有勅裁。更由大藏大臣通知會計檢查院。

第四 各省大臣。凡屬其所管之收入。應收藏國庫。不得逕行使用。欲使用其所管之定額。應向國庫發支發命令。防會計上之紊亂。與支出之區別。不可不嚴密也。

第五 各省大臣。對於政府。非因有正當之債主。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出命令。又各省大臣。除會計法第十五條。及其他法令所規定外。不得發現金前付之支出命令。可以前支之經費。茲舉之如下。

國債之元利、軍隊、軍艦、官船等經費。在外各廳經費。及海外留學生、軍資金、等是也。

然雖許前支。而會計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又設有制限如左。

一 除特別情事外。凡係常時費用。須豫定每月分之費額。而發支出命令。

二 係臨時費用。則豫定其所管之費用。限於事務上無障礙者。必分割而發支出之命令。

三 各廳之直接工事經費。於六千圓內。須發支出命令。

四 凡既爲現金前支。不得更對同一之主任官吏。因現金前支。而發支出命令。

第五章 出納官吏

此項官吏。司收支屬於政府之現金或物品。凡有關其職務者。概受大藏大臣之監督。凡爲出納官吏。當從勅令所定。納身元保證金。金額則依會計規則。由各省大臣定之。身元保證金。以收現金爲原則。然亦可以公債證書、或土地代之。且有時置富有資產者爲保證人。得免除其保證金之一部。蓋出納官吏。掌收入支出者也。欲其不致損害政府。并使其所保管

之物品金錢。勿致紛失。故必豫防之。而設此賠償之制。保證金於不賠償時。即以之充用也。

右所言賠償。各省大臣得直接命之。不服者。以會計檢查院之判決確定之。

第六章 金庫

金庫即管理國庫金者也。會計法第三十一條曰。得以管理國庫金。命令日本銀行。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百二十六號金庫規則。即定日本銀行管理金庫事務。故現行制度。金庫事務。皆屬日本銀行管理。日本銀行總裁。即金庫之出納役也。

按金庫規則。金庫又分爲中央金庫、本金庫、支金庫之三種。皆歸大藏大臣所管。處理事務。應受下列之制限。

第一 應於大藏大臣所指定之時間內支付。

第二 凡有違反法律命令之支付命令。不得從之。

第三 以支發命令請求支付時。應與國務大臣所送之支付豫算。及其

更定計算書。并原簿計算書等。對照而支付之。

第四 如遇下列各項。對於持支付命令者。金庫可拒絕支付命令之執

行。

一 案內即先容之意支付命令書未到之時。

二 支付命令書與案內支付命令書不相符合之時。

三 支付命令書污損。不能與案內支付命令書互相對照之時。

四 金庫支付。以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逾限則不得支付。

第七章 特別會計

日本會計制度。凡官廳收入。概交國庫。支出則更向國庫請求之。不得逕以收入充支出之用。然亦有獨立計算。而以自己歲入。整理自己之支出者。是爲特別會計。設特別會計。必依會計法第三十條。以法律爲之。特別會計。既可獨立計算。故政府對於特別會計。亦製爲各別豫算。與普通豫

算。同交帝國議會審議。又特別會計。更有各種區別。如有無資金。及可否以收益編入資金。以漸謀增殖之計是也。特別會計與普通會計。彼此雖有以賣買貸借等形式。授受金錢或物品者。然皆出於計算之便利。非爲一法人也。

第八章 會計監督

第一節 決算之報告

各省大臣。自七月三十一日金庫鎖閉時起。四月內。整理決算。決算報告。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應提出於大藏大臣。大藏大臣本各省大臣之報告書。於次年七月中。作總計算書。提出於閣議。既經閣議。更提出於會計檢查院。會計檢查院檢查之後。政府乃以檢查報告與決算。同提出於會議會。

第一節 會計檢查

會計檢查院。監督國庫財政之官廳。其組織及職權。在憲法上應以法律

定之。現行會計檢查院法。以院長一人。部長三人。及其他檢查官補數人組織之。爲直隸天皇之機關。故院長得直接以每年度決算之成績。上奏天皇。且於會計規定之變更及解釋。有意見時。亦可上奏。會計檢查院之檢查會計。不僅計算上也。豫算之適用與否。收入支出有違法令與否。皆得檢查之。

會計檢查院外。任監督會計之責者。爲帝國議會。然議會不若會計檢查院。凡關於會計。皆可檢查者也。惟檢查其豫算款項之越過。或豫算外之支出。有不受議會之承諾者否。歲入之支出。有違反豫算所定者否。對此如有意見。可上奏天皇。

第九章 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從其性質上。可分爲二種。公用財產。及收益財產是也。公用財產。即供行政目的之財產。指直接供公用。或組織營造物。以供公用之財產而言。收益財產。即以收入爲目的之財產。指現獲或將來可以收益之

財產而言。其別在收益財產。可以私法上規定。自由處分之。公用財產。則公用不廢。不得自由處分。且日本制度。凡收益財產。除有特例外。皆由掌財產之官廳管理。公用財產。則由行政官廳管理。

第二編 司法行政

行使司法權。在日本憲法上。有重要原則七。

第一 司法權屬於統治者。

第二 司法權必依裁判所而行。

第三 組織裁判所之裁判官。除因刑事上宣告。及懲戒處分外。有不免其職之保證。

第四 司法裁判之手續。必以法律定之。

第五 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第六 特別裁判所之管轄。以法律定之。

第七 日本臣民。不奪其受法律所定裁判官裁判之權。

以上所舉。皆屬憲法上所定之範圍。屬於司法行政範圍者。所謂補助司法權行使之各種行政事務是也。如裁判所之設備。裁判管轄區域之變更。裁判所及其附屬之司法制度上監督。檢察事務。裁判之執行等。皆補

助司法權行使之行政事務也。此中又有屬於民事刑事訴訟法之管轄者。是爲獨立學科。茲不更述。姑就補助司法權行使之行政事務中與獨立學科無關係者言之。

第一章 裁判所之管轄

特別裁判所。茲尙無暇涉及。先述通常裁判所如下。

第一 區裁判所

區裁判所。於刑事則管轄違警罪及附加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不附加之二月以下之禁錮。或僅科百圓以下之罰金等輕罪事件。於民事則管轄不越百圓之金額。或未滿百圓之訴。其他不拘價格。屬於建物賃貸借之一切事件。又不動產之境界。一年以下之雇傭契約、旅店、飲食店、運送人與顧客間所起之事件。裁判事務。則從司法大臣所定。分配於各判事。司法大臣就其判事中。命一人爲監督判事。任以司法行政之事務。

第二 地方裁判所

地方裁判所。乃合權裁判所。於民事訴訟。爲區裁判所、控訴院、權限以外請求之第一審。并爲對於區裁判所判決之控訴。及對於區裁判所決定抗告之第二審。於刑事訴訟。爲不屬區裁判所權限、及大審院特別權限等。刑事案件之第一審。并爲對於區裁判所判決之控訴。及對於區裁判所決定之抗告之第二審。地方裁判所長。指揮裁判所一切事務。且監督其行政事務。裁判所事務。從司法大臣所定之通則。分配於各部。及各豫審判事。

第三 控訴院

控訴院乃第二審之合議裁判所。管轄地方裁判所所判決之控訴。並區裁判所判決之會控訴於地方裁判所。而經其判決之上告。及對於地方裁判所決定之抗告。皇族民事訴訟之第一審、第二審。則皆控訴院管轄之。又控訴院長之爲行政官。應行職務。與前述之地方裁判所

長相同。

第四 大審院

大審院乃最高裁判所。當終審之任。凡對於控訴院判決之上告。及對於控訴院決定之上告。皆於此裁判。有爲第一審者。同時亦爲終審。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章所揭之重罪。及皇族之犯罪。皆管轄之。大審院長行政上職權。大體與地方裁判所長。及控訴院長無異。分配其事務時。應與部長協議而定。

第二章 裁判官

第一 資格要件

凡爲裁判官。必備下列之要件。

一 經兩次競爭試驗。皆合格者。但受第二次試驗前。必曾於一定年限間。爲試補者。(裁判所構成法五十八條)偶有不必具此要件者。實例外也。

二 不犯下所列示者。

(甲) 犯重罪者。

(乙) 犯應服定役之輕罪者。

(丙) 受身代限身代限謂負債不能清償由裁判所使以其財產分與債主破產及家資分散是也之處分。尙未清償債務者。

第二 補職

大審院長。由勅任判事中。天皇任命之。各控訴院及大審院部長。經司法大臣上奏。由勅任判事中。天皇任命之。其他判事。司法大臣任命之。凡非五年以上之判事。及非五年以上之檢事、法科大學教授、及辯護士。而爲判事者。不得補控訴院判事。不滿十年者。不得補大審院判事。

第三 裁判官之義務

裁判官之義務。除與其他官吏相同者外。更有下列之特別義務。

一 不得公然關涉於政治。

二 不得爲政黨之黨員。或政社之社員。

三 不得爲衆議院及地方議會之議員。

四 以俸給或金錢上利益爲目的之公務。絕對不得就之。
五 絶對不得營商業。及爲行政命令所禁之業務。

第四 違反義務之責任

裁判官違反其義務。則從判事懲戒法。應受懲戒之責任。且依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若以不法行爲。加損害於被告人者。不得免賠償之責任。

第五 權利

裁判官之俸給。定於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百五十三號判事檢事官等俸給之中。恩給則從普通官吏之恩給法。其他權利中之應述者。即保其地位之權利也。裁判官從憲法第五十八條。除依刑事裁決之宣告。及懲戒處分外。不免其職。此即憲法之保障其地位也。裁判所構成法。更有不得反其意而濫爲轉官、轉所、停職、減俸之條文。(裁判所構

成法七十三條)但下列三項。則爲例外。

- 一 裁判官若因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堪其職務。則司法大臣。得依控訴院或大審院總會之決議。命之退職。
- 二 以法律變更或廢止裁判所組織之時。可令判事待補缺位。
- 三 為豫備判事時。或有必需補缺之時。得命其轉所。

第三章 檢事

檢事之資格要件。雖與刑事同。而性質則大異。裁判官爲司法官。檢事爲行政官之一。於服從上官之義務。亦各不同。裁判官爲裁判判決時。無奉上官命令之義務。檢事之行其職務則否。其他檢事所當注意者如下。

第一 補職

檢事總長。及檢事長之職。經司法大臣上奏。由勅任檢事中補之。其他檢事之職。則司法大臣補之。

第二 義務

檢事不得爲衆議院及地方議會議員。且不論如何。不得干涉判事之裁判事務。并不得處理裁判事務。

第三 違反義務之責任

檢事亦依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若有故意加害於被告人時。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 檢事雖亦依裁判所構成法。有不能濫免其官之保障。然轉官、轉所、停職、減俸等。則并無特別保障。

第五 職務權限。列舉如下。(裁判所構成法第六條)

一 在刑事則起公訴。爲處理上必不可缺之手續。請求法律之正當適用。及監視其判決果適當執行之否。

二 在民事。遇必要之時。得求通知及述其意見。

三 凡屬裁判所。及與有關係之司法及行政事件。檢事爲公益之代表。行法律上屬其職權之監督事務。

四 指揮監督司法警察官。

第四章 執達吏

第一 執達吏之地位

執達吏究爲官吏與否。亦一疑問。執達吏。非若其他官吏。有判任奏任之地位。且不受同等待遇。於官吏形式上。實有所缺。然其任命之手續。及職務之關係。則與普通官吏無異。執達吏由司法大臣。或司法大臣所委任之控訴院長任命之。使之處理國務。就其職務時。應受所屬區裁判所之判事一人。或監督判事之監督。服務關係。與普通官吏無異。且法律對於執達吏。更定依執達吏規則外。悉視普通官吏之例之明文。其受恩給。亦照官吏恩給法。

第二 資格要件

- 一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
- 二 終陸海軍之現役。或已免者。

三 身體健全。
四 家計整理。
五 品行方正。
六 試驗合格。

七 不犯下所列示者。

(甲) 犯重罪者。

(乙) 犯應服定役之輕罪者。

(丙) 受身代限之處分。負債尙未清償者。

(丁) 依懲戒處分而免職者。

第三 義務

執達吏之義務如下。

二 住居於所屬區裁判所之所在地。

一 納保證金。

三 有正當事由。不能行其職務。或不得受委任之時。當以其旨通知本人。或裁判所與判事。

四 須從所屬裁判所上官所命之書記。管轄其裁判所之地方裁判長官所命之書記。及其上官之命。

第四 權利

執達吏雖不受俸給。而受手數料。若所受手數料。年額不滿百八十圓。可更受補助金。

第五 職務

執達吏之職務。爲送達裁判所所發之文書。爲主。在刑事則執行不用警察官執行之裁判。又受當事者之委任。爲告知、催告、及動產不動產之任意競賣等事。更依裁判所或檢事局之命令。處理下列各事。

一 送致書類及物品。

二 徵收罰金科料。

三 收取沒收物品。或賣却之。

四 執行令狀。

第五章 公 證 人

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二號公證人規則施行條例及參照九
年司法省令第二號公證人規則施行條例及參照九

第一 地位

公證人由司法大臣所命。隸屬司法大臣。受控訴院長、地方裁判所長、之監督。以處理公證事務。非官吏而爲公吏。蓋非直接處理國務。特受公衆委託。以證明某事實爲職者也。

第二 資格

公證人須備左列之要件。

一 滿二十五歲以上。

二 除判事、檢事、或法學士、法科大學卒業生、辨護士外。必試驗合格者。

三 有成年者二人以上。保證其品行之證書。

四 不犯下所列示者。

- 〔甲〕受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之處分者。
- 〔乙〕受竊盜罪、收賄罪、詐欺取財、及其他有關贓物等刑者。
- 〔丙〕受身代限之處分。負債尙未清償者。
- 〔丁〕依官吏懲戒令而免職者。

第三 義務

公證人應納身元保金證於管轄裁判所。其額自二百圓至五百圓不等。未納之前。不得行其職。且三十日內不清納者。即免其職。

第四 義務違反之責任

公證人若犯公證人規則。管轄之地方裁判所得行懲戒處分。懲戒罰分爲科料停職二種。停職至三次以上者。由司法大臣免其職。公證人如因犯其規則。而有損害及於他人者。有賠償之義務。

第五 權利

公證人依其囑託。可按日受領手數料及旅費。

第六 職務

應公衆之依賴。而作關於民事之公正證書。

第六章 辯護士

明治二十六年
法律第七十號

第一 地位

辯護士非官吏。亦非公吏。然執行裁判所事務時。實爲不可缺之職。所以非官吏。亦非公吏者。旣非依任命之手續而得其地位。又所就之職。

爲自由之職業。

第二 資格要件

辯護士必具下列之要件。

一 日本臣民。

二 民法上有能力之成年以上男子。

三 辯護士試驗合格者。及有判事檢事之資格者。或修法律學之法

學博士、法科大學卒業生、舊東京大學法學部卒業生、司法省舊法學校正則部卒業生、及司法官試補等。明治二十六年司法省令第
九號辯護士試驗規則參照

四 不犯下所列示者

〔甲〕犯重罪者。但係國事犯而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乙〕犯不敬罪、收賄罪、竊盜罪、詐欺取財等。特別犯罪。或受服定役之輕罪者。

〔丙〕公權停止中者。

〔丁〕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而尙未復權者。或受身代限之處分。而債務尙未清償者。

雖具以上之資格要件。而未登錄辯護士名簿。及未加入辯護士會者。仍不得行其職。明治二十六年司法省令第五號辯護士名簿登錄規則參照

第三 義務

辯護士有下列各項義務。

- 一 辯護士無正當理由。不得辭裁判所所命之職務。
- 二 不得買受係爭事件。係爭事件為法律用語即兩造相爭之意
猶言兩造所爭之事也
- 三 下列各項訴訟事件。辯護士不得行其職。
- (甲) 判事檢事奉職中處理之事件。
- (乙) 依仲裁手續。應由仲裁人處理之事件。
- (丙) 受相手方之協議而贊成之。或受其委任之事件。
- 四 凡不承諾所委託之訴訟事件。應速以此旨通知委託者。
- 五 辯護士行帝國議會議員。及府縣會常置委員等職務外。不得兼任有報酬之公務。但行官廳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 六 非受辯護士會許可。不得經營商業。
- 七 必加入辯護士會。辯護士會從法律規定。為辯護士所不得不設。且受檢事正之監督。
- 八 辯護士在法廷應用制服。

第四 違反義務之責任

辯護士有背辯護士法。或背辯護士會會則者。受管轄控訴院所開懲戒裁判所之懲戒處分。請求懲戒。由檢事提出之懲戒罰之種類。為謹責、百圓以下之科料、一年以下之停職、或除名。懲戒方法。則準用判事懲戒法。明治二十六年六月八號

第五 職務

受當事者之委任。或裁判所之命令。於通常裁判所。為刑事被告人辯護。及行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但亦可依特別法。於特別裁判所。行其職務。

第七章 裁判之監督

合議裁判所所長。區裁判所之判事。或監督判事。檢事總長。檢事長。檢事正。等。皆司法大臣之機關。而行裁判監督之司法行政。行監督權之順序如下。

一 司法大臣。監督各裁判所。及各檢事局。

二 大審院長。監督大審院。

三 控訴院長。監督控訴院。及其管轄區域內之裁判所。

四 地方裁判所長。監督裁判所及其支部。并管轄已域內之區裁判所。

五 區裁判所之一人判事。及監督判事。監督裁判所內之書記。及執達吏。

六 檢事總長。監督本檢事局。及下級之檢事局。

七 檢事長。監督檢事局。及所附置之控訴院管轄區域內之檢事局。

八 檢事正。監督檢事局。及所附置之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之檢事局。

九 凡裁判監督。對於下列各事行之。

(甲) 凡官吏處理事務。有不適當。或不充分者。則命其注意。且令適

法處理其事務。

(乙) 不問爲官吏職務與否。凡於其地位。有爲不適當之行爲者。諭告之。

(丙) 若訓令諭告之後。不從其命令。則實行懲戒處分。

此外更可監督辯護士。辯護士必於所屬地方裁判所下設辯護士會。受檢事正之監督。且辯護士會會則必受司法大臣之認可而後定。又辯護士會會議。有違法時。司法大臣得停止其議決。或取消之。

第八章 裁判之執行

裁判之執行。在民事刑事訴訟法等。皆有詳細規定。二者皆爲獨立科茲不具述。姑就監獄一項言之。

第一節 監督之種類

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九十三號監獄則及三十六年勅令第

監獄官制三十六年司法省告示第十七號各監獄之種類指定等參照

監獄之種類如下。

第一 集治監

集治監爲拘置被處徒刑、流刑、及舊法之懲役之地。設於樺戸網走十勝等處。皆在北海道

第二 假留監

被處徒流刑者，未發送於集治監時，在假留監暫行拘置。設於小管宮城三池等處。

第三 地方監獄

地方監獄。爲拘置被處拘留、禁錮、禁獄、懲役等刑，及婦女被處徒刑之地。各府縣皆設之。

第四 拘置監

拘置監爲拘禁刑事被告人之地。

第五 留置場

留置場。爲暫時拘禁被告人之地。警察署之留置場，則爲拘禁以禁錮

代罰金者。及被處拘留者之地。

第六 懲治場

懲治場爲懲治不論罪之幼者及瘡啞者之地。

此外依監獄官制第二號。於各地設監獄分監。位置則按明治三十六年司法省告示第十八號之所定。

第二節 監獄費

在昔除集治監及假留監外。皆以府縣之費用充之。後因求保獄制之統一。刑苦之均平。自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四號。定監獄費用。皆由國庫擔負之。

第三節 監獄之職員

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
十六號監獄官制參照

監獄所置職員如下。

第一 典獄

典獄爲奏任官。然五年以上。從事於獄務。而爲判任官三級以上者。得

特別任用之。

第二 監守長

監守長爲判任官。然三年以上。從事於監守之職者。得特別任用之。監
守長。即爲分監之長。

第三 技手 判任官。

第四 通譯 判任官。

第五 監獄醫 待遇視奏任官。

第六 教誨師 待遇視奏任官。

第七 教師 待遇視判任官。

第八 藥劑師 待遇視判任官。

第九 監守 待遇視判任官。

第十 女監管理 待遇視判任官。

第四節 監獄之行政

第一 入監

遇有新入監者。非查閱令狀、宣告書、執行指揮者、及其他適法文書。則不得使之入監。

第二 監房

囚人、刑事被告人及懲治人。依男女及年齡而區別之。又囚人及刑事被告人。各因其罪質。而區別其監房。

第三 勞作

定役囚之勞作。斟酌其刑名、罪質、年齡、技能、及將來之生計等。應各人體力而科之。無定役之囚。若於監獄署自請勞作者。亦許之。勞作之種類。典獄命之。刑事被告人亦可準用。又懲治人於每日一定時間內。應授以農業或工藝各課。

定役之現役。經百日以上者。重罪囚則給以工錢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輕罪囚則給以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六。無定役囚懲治人。及刑事被

告人之勞作者。給以工錢十分之七。

第四 教育及教誨

囚人未滿十六歲者。及懲治人。每日四時間內。依小學程度。授以修身、讀書、算術、地理、歷史、習字、體操及其他必要之學科。及囚人、懲治人、刑事被告人等。有求閱現行法律命令書者許之。囚人及懲治人中。有求閱他種書籍者。限於認為不妨感化及規律之書。亦可許之。至刑事被告人。則以許閱各書為原則。凡對於囚人及懲治人。應行教誨之。

第五 賞罰

囚人謹守獄則。勉事勞作。且有改悔之行為。而為典獄所確認者。即予以賞譽。給以賞標。使附於獄衣之上。以表之。凡有賞標之囚人。則別其監房而優遇之。賞標且為假出獄、假免宥、及特赦時之證據。違犯獄則者。別為閭室監禁、減食、及暗室等科罰之。若係未滿十六歲之囚人及懲治人。違犯獄則。則以獨慎及減食科罰之。

第六 獄內之警察

典獄之權限。保獄內之秩序。且防止其危害。有特宜注意者四。

一 遇水、火、大風、地震等非常事變。監獄內有被害之虞。則典獄應按

其次序。或同時解放在監之人。

二 檢閱囚人或懲治人所發之書信。及定其發信或受信之許否。

三 有求見囚人、懲治人、或刑事被告人者。定其許否。并監視其接見。

四 囚人取入物件時。定其許否。并檢閱之。



第三編 軍務行政

第一章 軍務行政之範圍

軍務行政。即組織軍隊之人。及關於供給其必需物品之行政事務是也。不惟軍隊作用。屬於軍務行政之範圍。即定陸海軍之編成。及定常備兵額。皆屬於其中。凡屬軍務行政範圍之事務。大都分為關於人及關於財產之二種。即由軍事所生之財產上負擔。及組織軍隊所必需之兵役事務是也。

第二章 財產上之負擔

第一節 徵發

徵發與租稅。同為強制徵收他人之財產。然租稅因充各種國費而收。徵發則以軍事上之目的而收。且租稅以財產為限。故屬無償徵收。徵發則不必財產。而以特別種類之物件為限。故可與以賠償。徵發又與兵役同。皆出於軍事上之目的。人民之所應負擔。惟兵役以人為目的。徵發則可

以財產上價格估計之物件為目的。雖時有徵發勞力者。而徵發之目的。仍不在人。而在有財產上價格之勞力。故徵發勞力時。許以他人代之。今更就日本徵發令。略述如下。

徵發之手續。由一定之陸海軍官廳。將徵發書公布於徵發區之代表者。徵發區即府、縣、郡、區、市、町村、及會社。是也。徵發區之代表者。即府縣知事。郡區市町村長。及會社之社長。是也。或謂徵發區。指法人言。應徵發義務者。亦屬法人。然由日本徵發令之法文推測之。則應徵發之義務者。乃府、縣、郡、區、市、町村、內之住民。或會社也。非以府、縣、郡、區、市、町村、及會社。為法人。而為應徵發之義務者也。明治十五年布告第十四號徵發令參照

第二節 要塞地帶之制限

要塞為國防上之建設物。欲全其效用。故於要塞一定距離內。有土地或物件之所有權者。皆加以制限。此亦出於軍事上目的。而為財產負擔之一種。凡受徵發者。得求賠償。惟受要塞地帶之制限者。日本制度。不認其

有賠償請求之權。

第三章 兵役之義務

第一節 兵役義務之性質

兵役義務。即不可不服役陸海軍軍隊義務之謂也。今分析言之如下。

第一 兵役爲國民全體之義務

日本上古之制。本執國民皆兵主義。無兵農之別。迨封建時代。就兵役者。以有特別階級者爲限。明治維新時猶然。命各藩按俸給之多寡。由藩士抽出兵士。明治三年。作徵兵規則。除由藩士出兵外。更由全體人民中抽出之。明治五年。乃一變舊制。凡國內人民。使皆就兵役。此即今日徵兵制度之基礎。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一號。始定徵兵之令。

第二 兵役義務。惟使國民負擔。外國人則否。

第三 兵役義務。乃公法上義務。且爲憲法上不可不以法律定之之義務。

第四 兵役義務。指命令中所定。不可不服役之義務。非僅就現役之義務而言。

第五 兵役義務不得以他人代之。蓋非如可以金錢估計之勞務也。

第一節 服役之義務

第一款 意義

服役義務。即加入陸海軍軍隊之組織。而服軍事上勤務之謂也。蓋指現役之義務而言。據日本徵兵令。兵役義務。滿十七歲時發生。服役義務。則滿二十歲翼年之一定期日而發生。

第二款 服役之手續

第一屆出(即申報之意)

每年自正月至十二月。凡滿二十歲者。須於其年之十一月內屆出之。(如一月一日生者。則於二十歲之一月內屆出之)其係徵兵令第二十三條所指第一項者。(即指在外國之人)則以滿三十二歲歸朝之時為限。

於十四日內。屆出本籍之市町村長。且此項屆出。應由戶主爲之。凡在現役者。不必屆出。

第二 壯丁名簿

市町村長。每年應按照戶籍。調查徵兵適齡之人。且按適齡者所呈之屆出書。作壯丁名簿。直接或間接送致於聯隊區徵兵署。

第三 身體檢查

適齡者。有受身體檢查之義務。怠者有制裁。檢查畢。徵兵官爲徵集延期、徵集猶豫、徵集免除等處分。且作徵集名簿。及延期等各種名簿。

第四 裁決

徵集延期、徵集猶豫、徵集免除、及兵役免除等裁決。由徵兵官或警備隊區徵兵官爲之。其他裁決。則聯隊區司令官。及警備隊司令官爲之。徵兵之裁決有二。一曰假決。一曰終決。

一 假決

(甲) 徵集延期。雖體格完全強壯。而身體不滿定尺。或疾病中及病後不堪勞役者。則延期其徵集。

家族不能自圖生計者。亦延期其徵集。
應附加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之重罪。在訊問或拘留中者。亦延期其徵集。

(乙) 徵集猶豫。在一定之學校者。至二十八歲為限。在韓國、俄國、沿海洲、俄領薩哈哩。及支那之香港、廈門等以外之外國者。至三十二歲為限。猶豫其徵集。

二 終決

(甲) 兵役免除。疾病不具者。全免除兵役。受公權剝奪。及公權停止中者。不得就兵役。

(乙) 徵集免除。前項甲款所述者。及在外國者。經過一定時期後。亦免除其兵役。

(丙) 超過定額 依抽籤號數之順序。如超過本年所應補充兵役之定額者。即使之服國民兵役。

(丁) 編入補充兵 合格之人。漏於抽籤者。編入補充員。

(戊) 現役兵徵募 合格者。抽籤獲當。則編入現役兵。

第三節 兵役之種類

第一款 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分之爲二。曰現役。曰豫備。現役之年限。通常以滿二十歲爲始。除戰時事變外。陸軍則繼續至三年間。海軍則繼續至四年間。一年志願兵。六週間現役兵及歸休兵。三種爲其例外。一年志願兵。六週間現役兵。即一年或六週間服役者也。歸休兵。即於現役期限中。因其甚勤職務。品行方正。已服役二年以上者。許之歸休。然歸休兵。必備下列各要件。

第一 歸休兵遇戰時事變。須應召集。

第二 平時每年必受一次簡閱點呼。又臨時須補足兵員之時。必應召

集之命。

第三 旅行十四日以上。或寄留他處者。須申報管轄官署。

第四 凡歸休兵。絕對不得旅行或滯在外國。

現役雖以滿二十歲為始。而滿十七歲者。得以志願就現役。且現役雖以三年為限。而依其志願。得於一定年間。再為服役。現役期限中。有特免除其服役者如下。

一 家族不能圖生計。

二 因疾病不堪服役。

三 因素行不脩。或有辱職務。而受懲罰之處分。

凡既終現役之人。則服豫備兵役。凡在豫備兵役之軍籍者。雖屬平時。每年仍須召集一次。為勤務之演習。(六十日以內)且每年須應簡閱點呼一次。豫備期間。陸軍則四年有四月。海軍則三年。

第二款 後備兵役

常備兵役既終。則服後備兵役。平時及戰時所負應召集之義務。與豫備同。期間則陸軍十年。海軍五年。

第三款 補充兵役

徵兵合格之人。有超過本年所必需之定員者。則服補充兵役。凡服補充兵役者。於特別之時。須應召集。與豫備兵役同。平時復於百五十日以內。應其召集。以受軍事之教育。補充兵役之期間。陸軍則十二年有四月。海軍則一年。

第四款 國民兵役

國民兵役。分爲第一國民兵役。第二國民兵役之二種。

第一國民兵役。既終後備兵役。補充兵役者服之。

第二國民兵役。非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第一國民兵役者服之。

凡爲國民兵役者如左

一 依 抽 簡 號 數 之 順 序 而 超 過 本 年 所 必 需 補 充 兵 役 之 定 額 者。

二 身 體 不 滿 定 尺 者。

三 疾 痘 中 或 疾 痘 後 不 堪 服 役 之 人。延 期 徵 集。至 次 年 仍 不 適 於 徵 集 者。

四 因 家 族 不 能 自 圖 生 計。延 期 徵 集。經 三 年。其 事 故 尚 未 止 者。

五 在 外 國 游 豐 徵 集。至 三 十 二 歲。仍 未 歸 國 者。

第五款 志願兵

茲 所 謂 志願 兵。除 滿 十 七 歲。由 其 志願 服 三 年 之 兵 役 者。及 已 終 現 役。再 依 志願 服 役 者 外。專 就 一 年 志願 兵 及 六 週 間 現 役 兵 而 言。

第一 一年 志願 兵

滿 十 七 歲 以 上。二 十 八 歲 以 下 之 人。係 官 立 諸 學 校、及 縣 立 中 學 校 之 卒 業 者。或 經 一 定 之 試 驗 及 第 者。得 依 其 志願 服 一 年 現 役。但 被 處 禁 銮 之 刑。或 因 犯 賭 博 而 處 懲 罰 者。不 得 為 一 年 志願 兵。志願 兵 之 食 費、

被服、裝具、等費用。雖有由國庫給之者。然以自辦爲原則。

第二 六週間現役

滿十七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曾卒業於師範學校。且任官立公立小學校教職者。得服六週間之現役。

以上二者。雖依其志願而就兵役。然與通常服現役之性質無異。不過爲法定兵役義務之變體耳。若應召募而就兵役義務之海軍志願兵。則與此不同。海軍志願兵。非臣民全體所負擔之兵役義務。任各人之自由意思者也。故學者有以之爲基於公法上之契約。蓋與任命官吏。有同一性質之公法上行爲也。

第六款 下士及將校

第一 下士

下士之服役年限。三年至六年。其規定詳於陸軍服役條例。及海軍下士卒條例之中。凡陸軍各兵課之現役下士。以下士候補者充之。下士

候補者。由非陸海軍現役、豫備、後備之人。而召募應試及第者。及各隊兵卒中。品行方正。志操確實。希望再服役。且有下士候補者之技術者。充之。

第二 將校

將校者。從其地位。預定一定之年齡。迨達其年齡為止。皆服現役。凡陸軍各兵課之現役將校。以依其志願。為士官候補生。而有少尉之資格者。充之。士官候補生。則就中央幼年學校生徒。曾經卒業試驗及第者。及卒業於中學校。經該校長。并所入隊隊長之認證者。又有同等之學力。經所入隊隊長認證。而應召募試驗及第者。充之。海軍高等武官之採用亦同。

第七款 軍人之權利義務

第一 義務

軍人皆有忠實及絕對服從之義務。對於在其上者之命令。不問當否。

皆絕對遵奉之。此與官吏服從義務不同。軍人更有住居於所從事之軍隊所在地之義務。

第二 權利

軍人因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以不得享臣民所可享之權利為原則。憲法認為與軍令規律不相抵觸者。憲法第二章關於臣民之權利。始準用於軍人。故軍人之享憲法保障之臣民權利。實屬例外。

軍人之地位既如此。故種種制度。制限軍人者甚多。略舉其例如下。

- 一 國會及地方議會之選舉。不得關涉。
- 二 停止市町村公民權。
- 三 不得加入政社。
- 四 關於政治事項。不得上書建白或談論。亦不得以文書論政治。



第四編 內務行政

第一章 警察

第一節 警察之觀念

警察之意。其始本指國權作用之全體。繼則除關於宗教之行政作用外。其他國權皆包含在內。後并司法、財政、軍事等行政作用亦除之。所謂警察者。僅指內務行政之全體。然今之所謂警察。又但指關於內務行政作用中。備左列二要素者而已。

第一 強制制限人民之自由

或有置重於警察之方術者。謂具備此要素之內務行政作用。皆為警察。然與今日普通所用警察之意不合。如學齡兒童強制使就學。又如市町村公民強制使擔任名譽職等。皆不可名為警察者也。

第二 維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及保持臣民之幸福

或又置重於警察作用發生之原因者。謂防維有害公共之安甯秩序。

及有害人民幸福之行為。皆稱爲警察作用。然不具第一要素。不得爲警察。或又置重於加害原因之區別者。謂防止生人所加之損害。即警察。排除因自然力而生之損害。非警察。然亦與今日警察之意不合。如衛生警察。及管理銃砲火藥等。皆屬警察之作用。此等作用。固能除由自然力所生之損害也。

第一節 警察之分類

第一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地方警察之意義。爲說有四。

第一說 地方官廳所行之警察作用。即地方警察。

第二說 市町村等地方自治團體所行之警察作用。即地方警察。

第三說 地方自治團體區域內。所能行之警察作用。即地方警察。

第四說 關於一地方利益之警察作用。即地方警察。

然地方警察。對於國家警察而言。區別標準。各依其國之制度而定。今就

日本警察制度所取法之普魯士言之。普魯士制度。所謂地方警察者。以一千八百五十年三月十日。普魯士法律第六條定之。即前述第四說。與市町村住民有利害關係之警察作用。稱爲地方警察。故日本之地方警察。當按此義釋之。

日本制度上。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所以區別之故。觀訴願法。及市制第七十四條。町村制第六十九條。可以知矣。對於地方警察之處分許訴願。而國家警察之作用則否。又地方警察作用。依法律所定。得委任市町村長。此爲市町村制所承認。國家警察作用。則不承認之。

第二 保安警察行政警察

保安警察。排除有害國家及人民之行爲。及豫防其行爲等作用之總稱也。行政警察。所以保持人民幸福之作用也。故行政警察。或又謂爲福利警察。及幸福警察。且保安警察者。以防生人所生之害爲主。行政警察。則防自然所生之害爲主。二者區別之實益。即在機關之各異行。

政警察。由有關係之各部官廳掌之。保安警察。由以警察為專務之官廳掌之。就日本制度言。保安警察。為屬於內務大臣系統之官廳之事。行政警察。則為應管其事務之各省大臣管轄。如外國人及移民之處理。則屬外務省。道路及電氣事業之處理。則屬遞信省。山林鑛業獸疫等。則屬農商務省。衛生警察及銑礮火藥之管理。則屬內務省。故行政警察。或亦謂之各部警察。以其屬於行政各部官廳故也。

今將保安警察細別之。則有高等保安警察。及普通保安警察之二種。區別標準。非就加害者之多少言。乃就受害者之如何而言。維持國家及公共安甯秩序之警察作用。為高等保安警察。其排除或預防對於各個人之害者。為普通保安警察。

第三 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

行政警察之廣義。時或與司法警察相對。即於警察作用中。除司法警察外。為行政警察。皆包含於廣義行政警察之中。司法警察。如搜查犯

罪之證據。逮捕罪人等作用是也。以鎮壓對於安甯秩序所已發生之危害為目的。補助司法權之行動者也。

第三節 警察權之基礎

警察權之基礎。或謂其不待法令之規定。而固有存在者。或謂必待法律之明文。就日本憲法言。此兩極端說。皆不可採。蓋日本警察權之基礎。固賴法律命令而存在。按憲法第一二兩章之規定。凡關於警察之作用。不可不依法律。故警察權之基礎。亦必依法律。此外之警察作用。則按憲法第九條。得根據於命令。然憲法上所謂必根據於法律之警察作用。亦有不由法律之規定而行之者。試溯日本憲法發布以前之制度。明治八年之行政警察規則。即依憲法第七十六條。至今尚有效力。此項規則。雖有漠然不明之憾。然遵依之者。固不得謂為違反憲法者也。

第四節 警察上之強制

警察上強制。即強制執行警察命令。及處分之方術也。分之爲四。

第一 戒告

依行政執行法。戒告必以書面爲之。凡行代執行時。除急不可待外。須先用戒告。

第二 代執行

因法令或基於法令之處分。而強制其爲所命之行爲。官廳自爲義務者。所應爲之行爲。或使第三者爲之。而向義務者徵收其費用。是爲代執行。此於強制之中。爲最簡捷之方術。然下列三項。則不能得代執行之效果。

- 一 命令之目的。非本人不能爲者。
- 二 強制目的。係不行爲者。
- 三 無清償費用之資力者。

第三 執行罰

官廳因強制其履行命令處分之故。可依下列區別。而科以執行罰。

- 一 在各省大臣得科二十五圓以下之過料。
- 二 在廳府縣長官。得科十圓以下之過料。
- 三 在其他行政官廳。得科二圓以下之過料。

此項及代執行之費用。皆得按國稅徵收法徵收之。

第四 直接強制

遇急迫時。或代執行及過料之方法。不能強制其行為不行爲時。官廳因欲實行其命令處分之故。有用直接之強制力者。如使警察官吏。解散集會是也。

此外更有警察罰。為警察上之制裁。由管轄官廳。對於人民所科者也。性質與執行罰不同。警察罰因維持各種秩序。視為制裁而科之。故其性質與刑罰相類。特有輕重之別耳。執行罰。但以執行命令處分為目的。警察罰。對於同一之違法行為。不得再科。遇違法行為。從法規所定。

不得曲恕。執行罰則無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又雖有違法行爲。若認爲不必強制執行之者。亦可置之。

第五節 警察之組織

第一款 警察官廳

警察官廳。由其所管轄之警察事務而區別。則有管轄行政警察事務者。及僅管轄保安事務者。各省大臣中。除內務大臣。其餘皆惟管轄行政警察事務。內務大臣。則并管轄保安警察事務。各地方長官。如非海道長官。府縣知事等。及第二級之地方官廳。如郡長、島司等。亦如內務大臣。統行政保安兩種警察事務而管理之。東京府。則別有警視總監。專管府內警察事務。故東京府知事。無警察上之職權。

第二款 警察之執行機關

第一項 警察官吏

通常所謂警察官吏。非凡有警察上之命令權者。皆包含於其中也。但就

警察之執行機關而言。如衆議員選舉法。府縣制、郡制、市町村制、治安警察法等。所稱警察官吏。其意皆相同。凡屬於警察官吏中者。皆在內務大臣監督之系統之下。如警視、警部長、警部、巡查等。皆是也。

第一 警視

警視置於警視廳。及其他特別指定之府縣。凡警察署長。多由警視中選任之。警視雖為奏任官。然有特別任用之規定。凡五年以上從事官務。且在判任官之五級以上者。皆可任之。

第二 警部長

警部長受知事之命。監督其部下警察官吏。亦奏任官。

第三 警部

警部得任為警察署長。及分署長。為判任官。久任巡查者。亦可特別任為警部。

第四 巡查

巡查雖非判任官。而受判任之待遇。故其資格、俸給、退隱費、遺族扶助費、療治費、宿費、懲罰等。不適用普通文官之規定。而從特別規定。有宜注意者。即關於巡查拔劍之規定。按明治十五年太政官法第六十三號達。明治十五年內務省乙第七十一號達。明治十七年內務省達乙第三號。遇有下列各項情事。得使用其所帶之劍。

一 遇有持兇器。對於人之身體財產。行暴行者。不拔劍則別無防禦之術之時。

二 因暴行人有兇器。不拔劍則不能防禦之時。

三 逮捕罪人。或追捕逃囚。而彼持有兇器。不拔劍則無以防禦之時。人民會社。有自出費用。而請分置巡查。若應其請願而分置之。則謂之請願。巡查。資格身分。與普通巡查無異。明治二十三年內務省訓令參照

憲兵亦組織爲軍隊。陸軍大臣管轄之。憲兵權限。以司軍事警察爲主。然

第二項 憲兵

亦可受普通行政官廳之指揮。而行通常之警察事務。遇有下列各項情事。憲兵亦可使用兵器。

一 受暴行時。

二 當防禦時。不用兵器。別無防禦之術之時。

三 非用兵器。不能勝其抵抗之時。

第三項 軍隊

軍隊固非警察之機關。然遇下列各項情事。亦可應行政官廳之請求。執行補助警察上之行為。

- 一 有兵警之土地。或其近旁。有公共之災害。而普通警察官。不足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時。
- 二 有抵抗警察官廳之命令。非以兵力。不能鎮壓之時。
- 三 多數人民集合。而爲不穩舉動之時。

第三款 警察與市町村之關係

比利士及奧地利等國。皆以警察事務之一部。委任於市町村等自治團體。日本則倣德國之例。但委任於自治團體機關之市町村長。惟現尚無委任地方警察事務於市町村長之法令。故市町村制第七十四條。及六十九條之規定。亦徒屬空文。即令委任之市町村長。亦不過爲國家之機關。而處理警察事務已耳。

第六節 警察費

警察事務與監獄事務同。皆屬中央官廳統一之。費用亦應歸國庫負擔。然現行制度。監獄費固歸國庫支辦。而警察費則各府縣負擔之。國庫特於警察費。及警察廳舍建築修膳費。與以補助耳。補助之數。東京府則十分之四。他府縣(除冲繩縣)則六分之四。(其初東京府爲十分之六)他府縣爲十分之三。惟警察官吏之俸給。并準此而雇用外國人之各種給與。及警視廳之廳費。則全由國庫支出之。

第七節 保安警察

第一款 結社之管理

第一 結社之意義

結社者。以其同之目的。多數之人。依其自由意思而團結者也。與集會異者。蓋以繼續爲要素。

第二 結社之種類

結社之大別有三。曰政社。曰公事上之結社。曰私事上之結社。然行政法所管理者。惟政社及公事上之結社。與私事上之結社無涉。私事上之結社。僅受民法及其他私法上規定之適用而已。

第三 結社之管理

結社中有絕對嚴禁者。祕密結社是也。秘密結社。其存立之規約及目的。皆祕密之。含有危險者甚多。故絕對嚴禁之。其他有反公共秩序。及有害風俗者。亦在所禁止。

應禁止者外。管理最重要者。爲公事上之結社。(即政社)凡政社必使之

定應負責任之主幹者。自結社之日起。三日內。須以社名、社則、事務所、及主幹者之姓名。申報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警察署。以上事項。有變更時亦同。且加入政社者。亦有制限。凡下列各項。皆不得入政社。

一 非日本臣民。

二 現役及召集中之豫備、後備、陸海軍軍人。

三 警察官。

四 神官、神職、僧侶、及其他宗教師。

五 官公私立學校之教員、學生、生徒。

六 女子及未成年者。

七 受剝奪公權及公權停止中者。

政社又有不得與他政社連合之制限。然現行治安警察法則否。凡政社之認為有害安寧秩序時。則由內務大臣禁止之。然對此處分。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公事上之結社。則不若政社之必依法律而申報。惟因保持安寧秩序之故。定為必須申報者。則與政社同。加入者無特定之制限。

一 結社者。對於以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所發言表決。不得設使其負責任於議會以外之規定。

二 警官有訊問時。主幹者應為答辯。

第二款 集會之管理

第一 集會之意義

集會者。因公共之目的。於一定場所。公衆之會合是也。凡非於一定之場所會合者。法律上謂為多數人之運動。與集會異。法律上之集會。既必須公衆之會合。則親族相會等。不得謂為集會。又集會與結社同。皆基於會合者自由意思。如帝國議會、地方議會等。法令所定之集會。皆不謂為行政上集會。若同一議員。不待召集。自為集會者。即不可為議會。而為集會之一種。凡屬集會。應受保安警察之管理。

第二 集會之種類

集會亦分政治上集會。公事上集會。及私事上集會。又依集會之處所而別。則有屋外集會。與屋內集會。屋內集會者。關係僅及屋內之人。屋外集會者。不惟在屋外之集會。即屋內集會。而屋外之人。亦加入者。法律上即認為屋外集會。

第三 集會之管理

集會中所絕對禁止者。集會之人。攜帶鎗銃兇器而相會聚是也。日本前有距京城及議會(開會中)三里以內。絕對禁止屋外集會之例。今已除之。

集會中最受制限者。為屋外集會。凡欲於屋外集會者。發起人當於十二時間前。將其會場、年、月、日、時。并其經由之路。及其目的申報之。如係慣習上之屋外集會則否。又集會中最宜注意者。為政事上集會。發起人當於開會之三時間前。將會場、及年、月、日、時。申報會場所在地之管

轄警察署。凡以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因準備選舉之故。選舉者及被選舉人相會。則自投票之日起五十日間。不必申報。又外國人、女子、未成年者。公權剝奪。及停止者。不得為政事上集會之發起人。及其會員。凡與政事無關係之公事上集會。以不必申報為原則。如因維持安甯秩序之故。特以命令定為應申報者。則與政事上集會同。按例申報管轄官廳。

通常集會之制限如下。

- 一 發起人及重要之人。須答警察官之訊問。
- 二 不得攜帶鎗銃兇器赴會。
- 三 凡關於重罪輕罪之豫審事項。雖不豫審者。及關於贊傍聽之訴訟事項。皆不得談論。又煽動曲庇犯罪者。或賞恤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救護之。或陷害刑事被告人等意見。俱不得談論。
- 四 警察署派有警察官。則發起人或主要者。須應警察官所求。與以

坐次。

第三款 多數運動之管理

憲法第二十七條。無多數運動之語。故不必若集會結社之必以法律管理之。所謂多數運動與集會異者。惟無一定之會場已耳。屋外之多數運動。關於安甯秩序者亦甚鉅。故發起人須於十二時間前。將其聚會之地。年、月、日、時。及經由之路。申報管轄警察署。如學生生徒之運動祭禮等。無所貽害。爲慣例所許者。不必申報。若攜帶鎗銃兇器赴會。則禁止之。

第四款 關於出版之管理

第一 出版之意義

出版之意義。出版法第一條定之。出版云者。依機械或化學方法。複製文書圖畫而頒布之之謂。故法律上所謂出版。含有二要素。出版及頒布是也。

第二 出版之管理

日本出版之管理有二種。一曰新聞紙條例。一曰出版法。茲先言新聞紙條例。

凡適用新聞紙條例者。惟新聞紙及記載政治事項之雜誌。發行者於二週前。經發行地之地方官廳。將其題號、記載之種類、發行之時期、發行所、及印刷所、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等姓名、年齡。申報內務大臣。申報後五十日。仍不發行者。失其申報之效力。凡依新聞紙條例而發行者。須以保證金與申報書。同繳地方官廳。保證金之額如下。

一 在東京府者千圓。

二 在京都、大阪、橫濱、兵庫、神戶、長崎者七百圓。在其他地方者三百五十圓。

三 一月中發行三回以下者減半。

保證金所以防暴激過甚。爲無責任之言論。則以此保證金充罰金。及其他徵收金。然歐洲諸國。徵收保證金之立法例甚少。又依新聞紙條

例而發行者。每發行時。應以二分繳之內務省。更各繳一分於管轄地
方官廳。及管轄區裁判所之檢事局。

此外更有各種制限如下。

一 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必年滿二十以上。住居於日本國者。惟
不必爲日本人。(歐洲立法例則皆以本國人爲限)

二 編輯人與印刷人。不得相兼。

三 各號必記載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及發行所。

四 凡新聞紙所記載之事件。由本人或有關係者。求其正誤時。則第
二次或第三次發行。須登載其正誤之文。或自爲正誤。

五 新聞紙所記載事項。有受裁判時。則次回發行。須記載宣告書全
文。

六 關於重罪輕罪之豫審事項。在公判前。或係禁傍聽之訴訟事項。
絕對不得記載。

七 非公布之文書。或軍事上外交上之機密事項。皆不得記載。

八 其他妨害公安、壞亂風俗事項。不得記載。

凡違背此等制限。必受制裁。但制裁有司法上者。有行政上者。行政上制裁重者。如禁止其發賣頒布。或封押。并停止其同一之記事等是也。欲禁止其將來發行。則必訴於司法裁判。司法上制裁。則認為記載外交軍事之機密事項。或冒犯皇室尊嚴。紊亂政體。及有違憲法等論說。或亂秩序壞風俗等事項者。得禁止發行。

昔日本新聞紙條例。於禁止發行之處分。委諸行政官廳權限之內。迨明治三十年改正後。乃歸裁判所管轄。又新聞紙條例中。更規定罰金禁錮等刑罰。此亦司法上制裁也。

日本出版法。凡新聞紙及定期發刊之政治雜誌外。有出版者。自發行前三日。須申報內務省。且繳出版物兩份。如已申報而再版者。不必更行申報。但有改訂、增減、或加入附錄者。仍須申報。又陸續按冊數出版

之件。應每次申報。惟內務大臣認可者。可略之。至出版物內容之制限。與新聞紙同。

凡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報告等雜誌。概依出版法。與新聞紙條例無涉。若論及時事問題。則內務大臣得止其出版。但不妨更依新聞紙條例發行。

行政上處分。亦得禁止出版物之發賣頒布。并封押其出版物。及出版機械。出版物為出版頒布之物。不頒布自不受出版法之管理。若其目的在發賣頒布者。則雖未發賣頒布。亦應受同一之管理。

第五款 銃礮火藥類之管理

軍用之銃礮火藥。除火藥商。及特受官廳許可。輸入火藥類者外。非受官廳之委任。不得製造或輸入。又試驗新發明之軍用銃礮火藥類而製造之者。必先受陸海軍大臣之許可。又以修繕或製造販賣銃礮為營業者。必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銃礮商。火藥商。北海道廳及各府縣。皆有定員。

員數由內務大臣定之。製造銑礮之營業者。若以所製造改良之銑礮賣與或交換贈與於銑礮商以外之人。必俟管理官廳之許可。又銑礮火藥類。得以行商販賣。并得於露店市場。及其他屋外販賣。惟內務大臣。認為保持公共安寧。與有關係之時。可限於一定區域。一定期間。禁止其授受轉運。及攜帶銑礮火藥等事。或加以制限。

第六款 有關身體自由之管理

第一 基於豫戒令

行政官廳得依豫戒令。而發豫戒命令。豫防有害公安之危害。凡可發豫戒命令者。爲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并府縣知事。其應發之時如下。

- 一 無一定之生產。而以粗暴之言論行爲爲事者。
- 二 有妨害他人之集會。或將妨害之者。
- 三 不問公私。有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而妨害其自由。或將妨害之

者。

四 以妨害他人之集會。或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為爲目的。而主使以上三項所列之人者。

豫戒命令之內容有五。

一 命其於一定時間內從事生業。

二 命其不得妨害他人之集會。

三 命其不得藉他事爲口實。強索財物。而爲不當之要求。或強求面會。或用涉於強迫之書面。或送勸告書。或強迫變更他人之意見。又不得有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或將妨害之行爲。

四 命其不得使人爲上述各事。

五 命其不得扶助受豫戒令之人。或指使之。

6.

受豫戒命令者之結果有二。

一 受豫戒命令者。移居時。應於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申報舊住所之

管轄警察署。移居於新住所後。亦如之。

二 有背豫戒命令之內容者。應其程度之輕重。而受制裁。(罰金禁錮
科料拘留等。)

此種行政處分。在豫戒不良之人。俟其不遵奉此項命令。始加以制裁。又確認其有悔改之情。及解除此項處分。可無後患者。經過一年以上。警戒地方長官。得解除之。

第二 依於行政執行法之管理

此蓋一時拘束其身體。由行政官廳。對於泥醉者。瘋癲者。圖自殺者。及其他必為之救護者。豫防其有害公安。因一時拘束其身體。然不得逾次日日沒之後。欲繼續拘束。則必先行解放。更以新處分而加以檢束。如為精神病者。可適用精神病者看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行政官廳。得於七日拘束之。又行政官廳。應調查被拘束者之家族。傳其親戚或相知之人交付之。

第三 健康診斷

因豫防傳染病之故。地方長官得強制診察有無患傳染病者。又行政官廳對於犯暗密賣淫罪者。認為應診斷其健康與否。可使入病院。娼妓則從警視廳令及府縣令之規定。必受健康之診斷。

第七款 非常警察(戒嚴)

第一 戒嚴之意義

際戰時或事變。全國或一定之區域。須以兵備警戒之。就日本現行制度言。明治十五年布告第三十六號之戒嚴令是也。明治十五年八月布告第三十七號。凡法律規則中所稱戰時。指有外患或內亂之時。當以布告定之。故戰時云者。非指事實上有戰爭之時。乃謂勅令所定之戰時而言。事變則謂有外患內亂。而無戰時之宣告時也。

第二 戒嚴之宣告

宣告戒嚴。依憲法第十四條。當屬天皇之大權作用。然戒嚴令則限於

下列各項。其地司令官。或出征司令官。皆得宣告戒嚴。

一 戰時師團、營所、要塞、海軍軍港、鎮守府、海軍造船所等。遽受合圍或攻擊之時。

二 平時因鎮定土寇。須臨時戒嚴。而不及上奏請命之時。

第三 戒嚴之種類

從事變危急之程度。分爲臨戰地境之宣告。合圍地境之宣告。其效力亦從之而異。

一 臨戰地境 遇戰時或事變。普通所定爲當警戒之區域是也。
二 合圍地境 遇敵人之合圍或攻擊。及其他事變。特別所定爲當警戒之區域是也。

第四 戒嚴之效力

一 凡戒嚴地境內。司令官有執行下列之自由制限。及其他事件之權。

〔甲〕 集會或新聞雜誌廣告等。認其有害時勢者。得停止之。

〔乙〕 調查可以供軍需之民有各物。或依時機禁止其輸出。

〔丙〕 凡有鐵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涉於危險諸物。檢查之。或依時機收押之。

丁 開閱郵便電報。檢查出入之船舶及物品。并停止陸海通路。

戊 依其戰狀。有不得已時。破壞燒毀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二 在臨戰地境。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有關係於軍事者。移歸其地之司令官管轄之。故地方官、裁判官、檢察官等。遇戒嚴或布告時。應速就當地司令官。請其指揮。

三 於合圍地境。除第一項所述外。更生下列之效果。

〔甲〕 司令官得不分晝夜。直入人民之家屋、建造物、船舶中檢察。

或使人檢察之。

〔乙〕 司令官可使寄留其區域之人。退出境外。

(丙) 不問有關軍事與否。凡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一切移歸其地司令官管轄。地方官、裁判官、及檢察官。應就該司令官。請其指揮。

(丁) 下列之司法事務。應統歸軍事裁判所管轄。

(子) 屬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四章及第九章。第三編第一章中第一二六七節。及第二章第二七八九十節所規定之犯罪。

(丑) 關係於軍事之裁判。

(寅) 合圍地境內。無裁判所。或管轄裁判所路途。隔絕不通之裁判。

凡對於軍事裁判所之裁判。絕對不許控訴上告。

第八款 違警罪之卽決

按明治十八年九月第三十一號所布告。違警罪卽決例。凡警察署分署

長。或其代理之官吏。有卽決其管轄地內。所犯違警罪之職權。卽決不用裁判之正式。祇聽被害人之陳述。查取憑證而判定之。然違警罪亦刑事案件之一種。應歸司法裁判所管轄。若對於卽決之判定。有不明者。得請求正式裁判。請求期限。通常在三日以內。被告人缺席之卽決。則展爲五日以內。於期限內不請求正式裁判。卽決爲確定。確定後非經正式裁判。不得上訴。

第二章 衛生行政

第一節 保健行政

第一款 關於飲食物之管理

保健行政。以保持國民之健康爲目的。最重要者。爲飲食物之管理。故先論之。

第一 水道

關於管理飲水之規定。日本法令中甚少。惟設備水道。則有明治二十

三年法律第九號之水道條例。水道云者。非僅指山谷中引水之管而言。凡應公衆需用。所特爲設備者。皆是也。水道條件第一條。所以有凡應市町村住民之需用。以給水爲目的。而布設云云。觀水道條例。則私立水道。在所不許。欲設水道。其業必屬市町村。因飲用之水。乃人民必需之品。不得以爲營利事業之目的者也。

市町村布設水道。必得內務大臣認可。且水道之工事。水質水量等。地方長官。宜時時檢查之。如認爲必須改良者。得命市町村改良之。

又市町村布設水道。當應人民之請。而供給其充用之水。且一家每有不能獨置給水要具者。市町村應設共同之供水器。

第二 煙草

法律對於未成年者。特禁其吸煙。蓋以有害其發育也。未成年者犯之。不得沒收其煙草。及其吸煙之具。

第三 飲食物及附屬物

飲食物之管理。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五號規定之。凡警視總監及
其他地方長官。於法令有明文時。對販賣之飲食物。及飲食器具〔即厨
具〕認其於衛生上有害者。得禁止其製造、販賣、授受、使用。及禁止或停
止其營業。

行政官廳。又可使物品之所有者。或所持者。廢棄其物品。或竟直接廢
棄之。及爲其他必要處分。地方長官。得使吏員檢查此等物品。且可無
償收取。惟以供其試驗之分量有限。凡營業時間中。不論何時。吏員皆
得直入製造所或陳列所。或使用其物品之所。

第二款 清潔之保持

第一 下水

下水者。因保持土地清潔之故。欲疏通雨水及污水。所設排水之裝置
也。凡設下水。必受內務大臣許可。內務大臣。認爲必須設置之時。得命
市區或町村設之。又設下水道時。所設地之公共團體。或公共團體內

之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須具疏通雨水或污水於下水道所必需之設備。且有管理之義務。若一私人不履行其義務。得用代執行法處分之。又市依勅令所定。得受町村之委託。爲町村之全部或一部。作下水道。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二號下水道法參照

第二 屠獸場

設立屠獸場。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有時得由內務大臣。命市町村設立之。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十二號屠場法參照

第三 汚物之掃除

凡掃除汚物。除有別項義務者外。市有掃除其區域內汚物。以保清潔之義務。更負集其市內之義務者。運載汚物之義務。更因保持清潔之目的。作公共溝渠。以排除汚物。及修造公共廁所。凡由市處分汚物而生之收入。歸於市之收入。

市內之土地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有掃除其區域內汚物之義務。

又凡有建物之土地。則建物所有者。亦有此義務。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
三十號汚物掃除法。惟既有下水道。則不必更作溝渠。

第四 道路之掃除

日本關於掃除道路之法。甚不完全。現行法惟明治五年第三百二十五號之布告。凡各地方長官。定掃除區域。使下級之公共團體掃除之。掃除義務中。并含有導其溜水於左右溝渠。以減其滯水地之義務。

第五 墓地埋葬之管理

日本現行法律中。關於此事。亦甚不完全。即以明治十七年太政官布告第二十五號。墓地及埋葬管理規則。并明治十七年內務省乙第四十號達。墓地及埋葬規則細則爲標準。茲分述如下。

一 葬法 葬法有二種。曰火葬。曰土葬。明治八年禁火葬。是年五月即以布告第八十九號解之。今日二者并行。就衛生言。火葬較宜。凡患傳染病之死體。除得所轄警察署許可外。不得土葬。即爲土

葬。三年內不得改葬。

二 檢視 日本雖非必行檢視。然葬時有疑其患傳染病死者。當該官吏得檢視之。

三 葬期 凡死體非經二十四時。不得土葬或火葬。恐其或有未死也。惟患傳染病之死體。則得於二十四時間埋葬之。

四 手續 將土葬或火葬死體時。須遞願書。并附以主治醫生之死亡報告書。或醫生之檢案書。得市町村長之認可。且墓地及火葬場之管理者。非有市町村長之認可證書。不得爲之土葬或火葬。

五 改葬 改葬必得警察署之許可。

六 墓地 墓地以管轄行政官廳所許可之區域爲限。
有新設者。必具要件如下。

(甲) 非沿鐵道及大川者。

(乙) 離人家六十間以上者。(每間六尺)

〔丙〕 土地高燥。而不至有影響於飲用水者。

七 火葬場 此亦以管轄行政廳所許可之區域為限。其要件如下。

〔甲〕 去人家或人民輜輶之地。在百二十間以上者。

〔乙〕 非居於上風之地。

〔丙〕 備火爐煙筒。及其他防禦臭煙之裝置。

〔丁〕 周圍設有牆垣。

八 墓穴 除埋葬火葬之遺骨外。墓穴須深至六尺以上。

九 保持墓地之清潔及其設備 墓地以保持清潔為主。其掃除修繕。不得怠忽。又墓地周圍。須多植樹木。惟除舊有樹木外。其高不得過一丈。

第五 牛豚類之畜牧

類。明治六年第一百六十號布告。凡人口稠密之市街。絕對禁止牧畜牛豚。
第
三
號
達
參
照
省

第三款 傳染病之豫防

第一 申報

凡有傳染病。及疑其爲傳染病。或有此等病死者之家。須受醫師診斷。且速報所在地之市町村長。檢疫委員。或豫防委員。普通之家。由戶主申報。學校、病院、會社、等法人。及營造物。則由其長或管理人申報。

第二 檢疫

豫防傳染病。遇有不得已時。管轄官吏。欲知傳染病之所在。及其事實。可通知其家之事主。或管理人。而入其家宅、船舶、及其他處所。又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長官。得特設檢疫委員。使檢查船舶、汽車。又由海外各港所來之船舶。亦可依海港檢疫法。特別檢查之。

第三 清潔法及消毒法之施行

因豫防傳染病傳播。對於有患傳染病者之家。及有傳染病毒。或有傳染之疑者。可行清潔法。及消毒方法。

第四 隔離處分

凡有患傳染病者。得移之傳染病病院。或隔離病所。其有傳染劇烈之疑者。亦得移之隔離所。及其他適當之所。又管轄吏員。認為不得已時。得於一定之期間。對於患傳染病之家。及染有傳染病毒。或有傳染之疑之家。遮斷其交通。

第五 集會之制限

傳染病流行時。一切祭禮。及其他集會。凡屬人民羣集者。得限制之。或禁止之。

第六 患傳染病者死體之管理

非有管轄吏員之認可。不得將患傳染病之死體。移之他處。且其死體。以火葬爲原則。

第七 有傳染病毒物件之管理

此等物件。當使用、讓與、移轉、遺棄、或洗滌之時。皆須俟管轄吏員之

認可。又當傳染病流行時。地方長官得制限物品之交通。或廢棄其
物品种。

第八 豫防傳染病之特別機關

除地方長官所任命之檢疫吏員外。更有豫防傳染病委員。組織與
市町村委員同。但必加入醫士一名。

第九 市町村之義務

市町村因豫防傳染病之故。於區域內有行清潔消毒方法。設傳染
病病院。離病室。隔離病舍。消毒所。僱入醫師。準備藥劑等義務。且市
町村從地方長官之命。爲除鼠及關於除鼠之各種準備。

第十 費用之負擔

關於豫防傳染病之費用。據傳染病豫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
條。有屬府縣之負擔。有屬市町村之負擔。而市町村費用。由府縣補
助之。府縣費用。由國庫補助之。

第四款 種痘

天然痘爲傳染病八種之一。發生時。當照第三款所述之手續行之。然此病有豫防之法。種痘是也。種痘之制度。有強制者。有獎勵之者。有任其自由者。日本彷德國之制。用強制法。明治十八年種痘規則。凡初生兒。當於一年內行之。不善感者。再三種之。雖善感者。五年或七年後。亦宜更種。又天然痘流行時。不拘期限。於官廳所指定之時日內。更行種痘。

痘苗不良。轉有傳播病毒之恐。故製造痘苗。必專屬政府。而隨時發賣之。

第二節 醫業行政

第一 醫師

凡醫術開業試驗及第者。與以醫師之開業憑照。凡官公立醫學校。文部大臣指定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外國大學之醫學部。或醫學校卒業者。及於外國得有開業之憑照。內務大臣可無試驗。即與以開業文憑。無此憑照而營醫業者。受刑法上制裁。然在缺乏醫師之

處。由府縣知事申請內務大臣。對於不經醫術開業試驗者。就其區域之內。與以假開業憑照。

醫師最重之義務有二。

一 不得洩他人之陰事。

二 無故不得拒急病人之招請。

醫師有犯罪。或有不正行為。內務大臣得停止其業務。或禁止之。

第二 產婆

產婆之資格要件如下。

一 滿二十歲以上者。

二 婦人。

三 合格於地方長官所行之試驗者。

產婆非呈願書於地方長官。受登錄於產婆名簿者。不得行其業。又關於其業務有犯罪。或不正之行為。地方長官得停止其業務。

產婆之義務如下。

一 不得洩他人之隱事。

二 認產婦或胎兒有異狀時。須使其受醫師之診斷。

第三 藥劑師

照醫師定方。調合藥劑者。爲藥劑師。其資格要件如下。

一 滿二十歲以上者。

二 合格於藥劑師試驗。得有憑照者。

藥劑師不但如醫師之應受營業許可。且爲此業務者。更須登錄於內務省之名簿。

第四 製藥者及藥種商

製藥者。製造藥品。及自製藥品而販賣者之總稱。藥種商。則凡販賣藥品者皆是。二者皆須受地方官廳之免許鑒札。

第五 藥品之管理

非與日本藥局方相適合。又非外國藥局方所規定者。不得販賣授與。然新出藥品。經衛生試驗所檢查。而記其試驗成跡者。則雖不適合於藥局方之規定。亦得販賣授與。

管理藥品所。最嚴密者。毒藥劇藥是也。毒藥非備有鎖鑰之處。不得貯藏。又毒藥劇藥。非其職業所必需。呈出記載其職業。及使用目的姓名等證書者。不得販賣。或授與之。

內務大臣。得使官吏監視藥局。及其販賣。或製造藥品之處。

第六

鴉片

鴉片爲害甚大。故特設法律。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二十七號之鴉片法是也。凡製造鴉片者。必受地方長官許可。已製造者。亦必供政府收入之用。政府認所收入鴉片。爲適當之品。則與以賠償金。如認爲不適當。則燒棄之。政府必賣於地方長官所指定之卸賣人。欲零買者。必以供醫師之目的爲合格。明治三十三年告示第十三號

第三章 宗教行政

第一節 宗教團體

宗教團體與國家關係。現行制度中有三種。曰國教主義。曰公認教主義。曰各宗平等待遇主義。

第一 國教主義

執此主義者。特選一派宗教為國教。有關宗教各事。即為國家行政事務之一部。而處理之。採國教主義之國。則其宣布宗教之寺院。為國家營造物。管理宗教者為官吏。

第二 公認教主義

執此主義者。特選二三宗教公認之。所公認之宗教團體為公法人。附以有形無形之各種特權。法、奧、普等國從之。

第三 平等待遇主義

執此主義者。各宗教皆平等待遇。或謂為政教分離主義。採此主義

之國。宗教內部事務。認為本國行政事務之一部。各宗教團體。與其他私法上之法人相同。北美合衆國從之。

日本亦採用第三主義。凡國內宗教。皆同等處理。其舊有之神佛兩教。及新行之耶穌教。概不與以特權。或援明治十七年太政官布達第十九號規定。關於神佛兩教之事。以爲對於神佛兩教。國家會與以特權。應爲公法人。然十七年之太政官布達。無明認爲公法上之語。證諸舊來沿革。亦未嘗有可據之說也。

第一節 寺院

日本所稱爲寺院。即供其行神佛各教之儀式。及宣布宗教之建設物也。惟一寺不得屬於二宗派。求便處置故也。

凡新建設寺院。或重行振興。或移轉他處。必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又無檀越無住持之寺院。皆作爲廢止。具寺院之法人曰寺。管理者爲寺之住職。或其代理人。凡寺之法人。依民法施行法第十九條規定。不受民法之適

用。惟僅以宣布宗教或執行宗教上儀式爲目的之社團財團。新爲法人者。仍應受民法之適用。

第二節 佛堂

佛堂與寺院同。亦爲法人。凡有寺院。不可不備佛堂。惟寺院之管理者。名爲住職。佛堂則無住職。以爲之管理。

凡新建佛堂或再興者。皆有制限。除北海道冲繩縣。及其他有特別情事之土地外。不得濫許之。

第四節 祠宇

祠宇爲屬於神道之物。因參拜及行宗教上儀式而設。若新設立者。亦有限制。除北道海沖繩縣外。皆不得濫許之。

祠宇與寺同。亦爲法人。依民法施行規定。不受民法之適用。

第五節 教會所及說教所

凡設立教會所。或說教所者。皆須受地方官之許可。教會所及說教所。因

宣布宗教或說教而設。不得於其中行宗教上之祭典，或許公衆參拜。及配布神符等事。

第四章 關於神社之行政

第一 神社之性質

神社與宗教全無關係。而與關於神道之宗派亦毫不相涉。其爲法人與寺同。設立者必具本殿及拜殿等建設物。

第二 國庫之補助

神社中官幣國幣社等經費。由國庫供給。對於各社之金額。則由內務大臣定之。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二十四號關於官國幣社之法律參照

第三 神社之監理者

官國幣社。有宮司、權宮司、禰祖、主典、宮掌等。宮司權宮司之待遇視奏任。由內閣命之。禰祖以下之待遇。皆視判任。由地方長官命之。府縣社則有社司及社掌。待遇亦視判任。亦由地方長官命之。鄉社以下。祇有

社掌。

凡神社爲負擔債務之契約。或以其所有財產爲抵當權或質權之目的者。須有氏子、總代之連署。若無其連署。則不視爲神社管理者之負債。即視爲神官一人之私債。其所抵當或質皆無效也。

第五章 保存古社寺之行政

凡維持保存歷史上或美術上貴重之建物或寶物。概於古社寺保存法規定之。茲略述如下。

第一 凡應以國費補助保存各社寺之建造物及寶物。由內務大臣諮詢古社寺保存會而定之。

第二 社寺之建造物及寶物。係歷史上或美術上應保存者。內務大臣諮詢古社寺保存會得定爲特別保護之建造物。或定爲國寶。

第三 凡特別保護建造物及國寶。神職及住職。應受內務大臣之監督而管理之。且絕對不得處分或收押。

第四 國庫每年支出十五萬圓。至二十萬圓。以供此項之用。

第六章 土木行政

第一節 道路

道路者。亦營造物之一種。供公衆之使用。嘗定道路法。因議會不贊成而止。故今關於道路之制度。依然不備。茲姑述其概要如下。

第一 依明治九年太政官達第六十號。凡道路當分爲縣道里道二種。此蓋就道路之幅員。及修築之方法而別。與費用之負擔無涉。

第二 依明治八年內務有達乙第一百六十五號。不得以道路貸人爲住居。

第三 依明治二十四年內務省訓令第四百六十二號。凡使用道路。其地盤爲官有者。須得負擔費用之府縣市町村許可。市町村許可時。須有地方長官之認可。

第四 因電車鐵道。馬車鐵道。及其他交通事業。需用道路。布設軌道者。

須得內務大臣之許可。但於道路上所布設之軌道。不得如鐵道使用之。

第五 以人民之私費。新開道路。或架設橋梁者。有官廳之許可。得應其工事費用之額。徵收通行錢。明治四十八年第六百號布告

第六 凡道路皆免地租。

第一節 河川

現行之河川法律。即明治二十九年法律七十一號河川法是也。然適用此法律者。以河川與公共利害有重大關係者爲限。凡管理河川者。係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廳。執行工事之義務。亦屬官廳負擔之。若利害或工事之關係。不止於一府縣。或其工事甚難。而工事甚大。則內務大臣。自爲監理。以施行其工事。

河川費用。府縣負擔之。但國庫亦有與以補助者。若內務大臣。自管理時。則其費用。得全歸國庫負擔。

河川法規定。凡河川及其地。并其流水。不得以爲私權之目的。故不論何人。皆不得專有。但非因組成河川等營造物之物件。絕對不得爲私權之目的也。圖行政上之便宜。故有此項規定耳。

凡占用河川地。及其流水。并新築或改築。與河川水流有關係之法定工作。作物時。必受地方行政廳之許可。占用云者。據爲專用之謂也。占用許可。或謂爲設定私權之特許云。

第三節 砂防

砂防工事。有砂防法。砂防法。所以豫防土砂缺壞。淤塞河底。致生水害也。凡應爲砂防工事之土地。或因砂防而禁止。或制限一定之行爲。由主務大臣指定之。地方行政廳。於主務大臣所指定之地。因砂防之故。命以一定之行政行爲。且負監視其地域。管理砂防工事。并施行之維持之之義務。砂防工事之利害。不止於一府縣時。則內務大臣。自行監視。以施行其工事。

第四節 土地收用

土地收用之規定。詳土地收用法。皆因公益事業收用土地之財產權。屬於行政法上。所謂公用徵收之作用。公用徵收之性質。汎論中已詳。茲就土地收用法所定收用之手續述之。

第一 公益事業之認定

凡欲適用土地收用法。必曾經認定爲公益事業。此爲土地收用之第一要件。認定之官廳爲內閣。自國法上觀內閣之地位。僅國務大臣之集合體。當決定各省大臣之權限爭論。及由土地收用法認定其爲公益事業與否。則又爲合議體之行政官廳。然公益事業之認定權。固在內閣。而事業之種類。已列舉於土地收用法中。內閣祇就所列舉者。認定其爲公益與否。在列舉外之事業。雖內閣亦無認定之權。且內閣認定爲公益事業時。必公告之。

第二 公告或通知將收用之土地細目

地方長官。依起業者之申請。以將收用或使用之土地細目。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者。

第三 調查收用物件

前項手續既畢。則起業者得就所收用之土地。調查測量之。

第四 協議

起業者取得其土地之權利。應先向土地所有者。及其關係人協議之。依此協議而收用者。學者或謂為有公法上公用徵收之性質。或謂為應屬普通民事上賣買。裁判所裁決亦不一。然就日本立法者之精神推之。雖為協議。亦公用徵收之一。縱依協議而收用。亦未嘗認為買賣及其他私法上之行為也。明治三十九年三月。法律第三十五號。改正東京市區。改正土地建築物處分規則之規定曰。第二項之協議既合。或內務大臣既決定後。建築物植物等所有者。不於定期內將其所有物件移轉或交出者。東京市參會得強制之。此時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此外更有足供參攷者。明治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大審院判決曰。土地收用法第八條第一項。此所行法之謂第八條者即現第二十二條命起業者以樣本等示之所有者及其關係人與之協議。第二項言協議不合可乞審查委員會裁決。由此觀之土地收用不必以委員裁決之強制爲限。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之協議亦一法也。

又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七日東京控訴院判決曰。依土地收用法第十二條。起業者與土地所有者并其關係人協議而取得其所有權。起業者本於土地收用法之規定至收用之名義如何則毫無關涉。非私法上之法律行爲而爲土地收用法中所稱之收用據此而言則協議亦屬土地收用法之收用然明治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東京地方裁判所之判決則曰。土地收用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起業者欲得關於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協議。法律蓋命起業

者。先依買賣及其他方法。以求取得其所有權。如因此取得所有權。是爲當事者合意之結果。純爲私法關係。而期土地所有者能遂其收用。至其與買賣相應與否。則不惟與合意之成立。絲毫無妨。即依內閣之認定而公告之。然國家命令權。無作用及於所有者。何行政處分之有。要之依協議之買賣。而取得所有權。非土地收用法中所云之收用也。此判決之要旨。謂公用徵收。無合意之要素。旣爲協議。則要素已備。自失公用徵收之性質。而變爲買賣。然此項協議。實出於不得已之同意。應其協議者。非本有讓其土地之意。時或與之相反對。若以私法上行爲言之。固不可不有願讓付之意。而茲則已無示其自己意思之餘地。特不俟收用審查之裁決。而姑與同意以讓之耳。不可認爲私法上行爲。更可知矣。

要之協議云者。不俟行政廳之決定。而與起業者所申出之賠償額同意而讓之。實爲公用徵收之一種無疑。

第五 決意

協議不合。則求土地收用審查會之裁決。此審查會在內務大臣監督之下。議決下列各事。

一 收用土地之區域。

二 損害之賠償。

三 收用之時期。

收用審查會。以會長一人。審查員六人。組織之。會長爲地方長官。委員中三人。內務大臣由高等文官中任之。三人則由府縣之名譽職參事會員中互選之。

第六 損失之賠償

被收用者。得請求賠償金。以爲被收用土地物件之代價。賠償金之可以估計者。計有五項。

一 收用土地物件之相當價格。

以時價爲基礎。則收用時所騰貴之價格。不應算入。

二 賠償其餘地之損失。

三 收用土地中物件之移轉費。

四 因土地收用而道路、溝渠、牆垣、及其他工作物。有須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築者。應補償其費用。

五 其他因收用而補償其通常所受之損失。
如商人失其主顧等營業上損失是也。

第七 收用之效果

收用之效果如左。

一 付與補償金或供託之。

二 交付其所收用之土地。或移轉其物件。

第八 買回

自收用時二十年間。因事業廢止。或其他事故。所收用土地之全部或

一部歸於無用。則舊所有者。或其相續人。得照前所受補償之數。備價買回。

第九 強制

義務者若不履行其義務。可用代執行。或直接強制。若起業者不交出所負擔之金額。得以國稅滯納處分法徵收之。

第十 訴願收用

有不服收用審查會裁決者。二週內得訴願內務大臣。若係因收用審查會爲違法之裁決。而有害其權利。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若不服收用審查會決定其補償金之裁決。得出訴於通常裁判所。

第七章 救貧行政

社會中有貧民。不僅有害全體之幸福。且貧民每易於犯罪。故必有以救助之。日本雖有救助之制。然貧富懸隔。不若歐美之甚。故必需救助之貧民亦較少。此制之不完全。亦由於是。據明治七年第一百三十二號達恤救

規則。凡廢疾、衰老、或幼年不能營業之獨身。又無以資身之窮民。應與以一定之給與。又明治六年第七十九號達。凡生有三子。實係貧困不能養育者。亦與以一時之給與。又明治四年第三百號達。凡貧民養育棄子者。給以一定之養育米。

行旅病人。則有明治三十二年處理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之規定。凡行旅病人。不能步行。且無救護之者。則所在之市町村。當暫時救護之。救護費用。歸被救護者負擔之。無力償還。由行旅病人住所在之府縣負擔之。

第八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義務教育

昔兒童教育。皆任其父母之自由。然圖國家之發達。必求國民教育之進步。義務教育之制。所以通行於各國也。日本今亦實施之。

義務教育。使兒童得受相當之教育也。至教育之程度年限。則因經濟及

其他情事而異。日本以尋常小學課程爲義務教育之最上制限。凡滿六歲之兒童。皆應受此教育。而尋常小學年限爲四年。故日本義務教育之範圍。亦以四年爲限。夫日本之教育制度。以普魯士爲模範。然義務教育一事。普魯士定之於憲法。日本憲法則否。亦一遺憾也。

第一 義務之主體

凡滿六歲者。謂爲學齡兒童。兒童之父母及代理人。即義務之主體。父母及其代理人。有使兒童受教育之義務。蓋公法上義務之一種也。

第二 義務之內容

義務教育之內容。使兒童修尋常小學之課程是也。然履行此義務。不必皆於官立或公立之學校。卽代用之私立學校。或經市町村長認可。於家庭之間。使受尋常小學程度之教育。亦可以完此義務。至實際修學義務。則以滿六歲之次日。爲其學年之始。

第三 免除修學義務或猶豫修學之時

凡免除修學義務。或猶豫修學者。必遇下列各項情事之時。

一 貧窮可以爲免除或猶豫之原因。

二 兒童有瘋癲、白痴。或不具之廢疾者。全免除其修學義務。

三 兒童病弱或發育不充足者。得猶豫之。
以上各事。皆須得市町村長之許可。而市町村長復須得監督官廳之認可。

又有與此相類而實異者。非免除義務。而實禁止其入學或出席。即下列二項是也。

一 未達修學之年齡者。

二 罷傳染病。或有罷傳染病之虞者。性行不良。而有害於其他兒童之時。

第四 尋常小學校之設立及維持

既使學齡兒童。受尋常課程之教育。自不得不設容此兒童之小學校。

日本現行制度。以設立及維持小學校之義務。使市町村負之。若市町村不能設立維持。則設町村組合爲之。

第一節 小學校之種類

小學校有二種。曰尋常小學校。曰高等小學校。尋常小學校之課程。爲義務教育範圍以內所應受者。高等小學校教育。則任人民之自由。而非國民應盡之義務。然欲力使兒童受高等教育。可於尋常小學校中。併置高等小學第一年第二年。以爲中學校之豫備。於實際亦甚便云。

第二節 小學校之職員

小學校職員。有校長。有教員。教員又分爲正教員及准教員二種。皆受判任之待遇。俸給由市町村支出。然俸給雖由市町村支出。而非處理市町村之事務也。故不可認爲市町村吏員。

凡教育事業。不問其爲高等教育。或小學校教育。概認爲國家之事業。故小學校教員之地位。雖不爲官吏。然其性質則爲官吏。與直轄之學校教

授無異。

第四節 小學校之管理機關

管理小學校之機關。爲市町村長。及町村學校組合長。市參事會則與之無涉。蓋教育事務。非市町村自治團體之事務。至設備小學校。則爲市町村之事務而委任之。市之爲此事務。非市長而爲市參事會。又置學務委員。以爲補助機關。使之處理國家教育事務。

第五節 私立小學校

日本教育之方針。非以學校事業爲國家之專業。然小學校之範圍。通常爲國家之專業。雖許私立小學校。而除代用小學校外。學齡兒童之不負修學義務者。不得使之入學。

私立小學校。地方長官監督之。設置時。應受監督官廳之認可。有廢止或變更。則當申報地方官廳。且教員亦須受地方長官之認可。凡私立之代用小學校。有公共營造物之資格。故與普通私立小學校異。而別受各種

制限者也。

第六節 中學校

中學校對於初等教育既終者。更與以高等普通教育。爲各種專門教育之豫備而設。凡北海道廳各府縣以下。至少必設中學校一所。

第七節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有二。曰高等師範學校。曰尋常師範學校。高等者。因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教員而設。尋常者。因養成小學校之教員而設。高等師範學校之費用。國家負擔之。尋常師範學校之費用。則各府縣負擔之。師範學校生徒之學費。依文部大臣所定。由學校支給之。

第八節 高等學校及大學校

高等學校之目的有二。由國費設置之。一以爲大學之豫科。一以爲專門教育之處。大學爲授高等專門教育之地。更有以研究學術技藝爲目的。而設置大學院。

第九節 高等女學校

高等女學校。因授女子以高等普通教育而設。北海道及各府縣。應各設一所。惟經文部大臣認可。得以郡市町村所設置之高等女學校代之。

第十節 學校與宗教之關係

學校與宗教之關係。有三種主義。

一 無宗教學校制度。

二 宗教學校制度。

三 宗教與學校混合制度。

日本以宗教與學校不相關係爲原則。道德上之教育。無賴宗教。而依倫理上之教訓者也。

第九章 農工商行政

第一節 農業

第一款 農會

據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一百三號農會法。及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三十號農會令。農會因謀農事之改良發達而設。由有耕地或牧場之人、及營農業之人、組織之公共組合也。法律上視為與同業組合相同之法人。農會為任意組合。得官廳之許可而設立。然官廳認為必要時。得對不加入者強制其加入。

農會從加入者之區域。而有市町村農會、郡農會、府縣農會、北海道農會之別。

第二款 驅除害蟲

凡驅除有害農作物之害蟲。雖應農民自為之。然任之一私人之行為。則害蟲之不得驅除者必多。故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十七號。特設害蟲驅除豫防法。據此法律。凡田圃有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者。地方長官。使其田圃之工作人豫防之。否則可用代執行法。又害蟲有蔓延或有蔓延之兆者。地方長官得以市町村費用。使之從事豫防。或命市町村對其市

町村之全部或一部之田圃所有者及工作人課以夫役。

第三款 管理肥料

供農作物肥料之物件。製造或販賣之管理法。定於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九十七號肥料取締法中。凡製造販賣。皆須經地方長官之許可。且地方長官不論何時。皆得遣派官吏。檢查其肥料。明治三十四年農商務省令第五號肥料取締法參照

第四款 檢查蠶種

凡蠶種非檢查合格之原種所產出繭。不得製造。又蠶種之檢查不合格者燒棄之。合格者加以證印。無證印者。不得讓給他人。明治三十八年二月法律第二十二號參照

第五款 整理耕地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八十二號。有整理耕地之規定。即現行之耕地整理法也。第一條下整理耕地之定義曰。本法所稱整理耕地者。以增進耕地之利用爲目的。而使所有者。共行交換土地。或變更其分合區劃之情狀。或變更廢置其道路、畦畔、溝渠之謂也。然整理耕地。必得所整理之土地

區域內、土地所有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更由於整理區域內、有土地之面積及地價三分之二以上者發起之。作設計書及規約書。請農商務大臣認可其發起。得其認可。則開創業總會議決所作之設計書及規定書。更請農商務大臣認可其施行。又得其認可。則復開創業總會。互選整理委員。整理委員於施行整理工事時。應開整理總會。使議決交換分合其土地之處分。議決後。仍受農商務大臣之認可。又整理事業既終。則整理委員。應作事業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以求整理總會之承認。

農商務大臣。既認可其發起。則整理區域內之土地所有者。不問其同意與否。皆須參加於整理之中。惟土地所有者。對農商務大臣之認可。得爲訴願。

第二節 漁業

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三十四號定漁業法。漁業雖許自由經營。然定置漁具於公有水面。或區別其水面而專用之。及必經農商務大臣許可之。

漁業。皆俟許可以後。始得爲之。凡得此許可之漁業權。皆可爲相續、讓與、
共有、貸付之目的。而成一種私權。故此項許可。爲決定私權之行政處分。
與探掘鑛山之特許、專賣特許等。性質相同。凡欲區別公有水面而爲漁
業者。以漁業組合。使用其地先水面之時。及有從來慣習之時爲限。然漁
業組合。請求專有其地。先水面行政官廳許可與否。皆屬自由。若恃慣習
而出願者。不可不許。許之之時。必明定其漁場之區域。漁業之種類。及其
期間。

漁業者間。有爭漁業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權利者。得求有關係之行政官
廳裁決。對其裁決。得以違法及有害權利爲理由。而起行政訴訟。
凡漁業者於一定區域內。有住所者。得行政官廳之認可。任意設立組合。
漁業組合。爲私法人。有應享權利。亦負應盡義務。然組合不得自爲漁業。
若組合受有專用其地。先已使用之水面之免許者。得依組合規約所定。
而使組合負爲漁業。

漁業者、或水產動植物之製造者、販賣者。對於水產之改良。及水產動植物之繁殖保護等。因計公同利益之故。可設水產組合。凡依條約或官廳之許可。在外國領海。採捕。或販賣。水產動植物爲業之日本臣民。得依明治三十五年法律第三十五號。外國領海水產組合法。設水產組合。而朝鮮海之漁業者。必設朝鮮海水產組合。

凡在遠洋之漁業者。依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四十號。遠洋漁業獎勵法所規定。國庫給以十五萬圓以內。此以日本臣民。或但以日本臣民爲社員。或株主之商事會社。用登錄於日本船籍之船舶。從事一定之漁獵。或一定之漁場漁業者爲限。依其出願。與以遠洋漁業獎勵金而獎勵之。然不論何人。皆無請求必與以獎勵金之權利。

又產業試驗場講習所。因試驗或講習府縣內之農事、工事、水產。而設立之。府縣及北海道。得依農商務大臣之所規定而設立之。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法律第九號。產業試驗費、講習費。之國庫補助法。定

公立之產業試驗場。及講習所。固原每月給以金二十萬圓以內。以補助其費用。指定某試驗場講習所。受此補助金。及所補助之金額。并其用途。皆農商務大臣決之。

第三節 狩獵

狩獵卽捕獲無主物之野生鳥獸。因先占而得所有權之謂也。雖任各人之自由。然以一定之器具而捕獲。則法律有特別之限制。據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三十三號狩獵法。凡以銃器及其他法定器具狩獵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許可之結果。與漁業異。蓋無對抗第三者之效力。故不得謂爲權利之設定。惟得許可者。僅有一種公權已耳。若依地方習慣。於一定區域內。可共同狩獵者。則得農商務大臣許可。可設共同狩獵地。於其共同狩獵地之區域內。得禁第三者狩獵。有排斥他人而專有狩獵之權利。此項許可。始爲私權設定。據狩獵法。凡野生鳥獸。皆認爲無主物。與土地之所有權無涉。故受有狩獵之免許者。得狩獵於他人之地。然其地有

欄柵圍障者。須受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承認。惟土地所有者得出願於地方長官。請以己所有地。於十年內爲禁獵區。地方長官亦得因繁殖保護鳥獸之故。而以其地爲禁獵區。

第四節 鑛業

第一 鑛業之範圍

鑛業於法律上受特別制限者。惟金、銀、銅、煤、鐵、各鑛。及其他列舉於法律之鑛物。凡探掘此等以外之鑛物。概屬土地所有者之自由。

第二 鑛業權

鑛業權爲私法上權利。依官廳之特許而得。此項特許。亦爲設定私權之行政處分。鑛業權細別之。則有試掘權及探掘權之二種。試掘權由鑛山監督與之。因確認其有鑛物。而欲檢查其性質。於某期間內。與以探掘鑛物之權是也。探掘權則由農商務大臣與之。不制限期間。而得永久探掘者是也。

鑛業法。定鑛業權爲物權。物權者。私權也。法律既以明文認爲私權。自當許其以相續讓付、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爲目的。採掘權且可以爲抵當權之目的。

取得鑛物權者。爲鑛業人。鑛業人。以本國臣民。或從本國法律所設立之會議爲限。

第三 鑛區

鑛區有坪數之制限。石炭鑛區以五萬坪以上。百萬坪以內爲限。他物鑛區。則以五千坪以上。百萬坪以內爲限。鑛區之地。法律亦設有限制。有絕對不得爲鑛區者。有俟所轄官廳許可。始得爲鑛區者。又有得所轄官廳許可外。更須有所有者及關係人之承諾者。

第四 土地之收用

因行其鑛業權。得強制收用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若收用或使用之協議不合。則鑛山監督署長裁決之。

第五 矿業警察

農商務大臣及礦山監督署長。因保護生命、及衛生。保安建設物、及作物。豫防危害。及保護其他公益。得行關於礦業之警察事務。若確認礦業有危害。及有害公益時。農商務大臣得豫防之。或停止其礦業。

第五節 畜牧

第一 家畜之改良

茲舉此種法律之主要各項如下。

- 一 種牡馬檢查法 非按法律檢查合格之牡馬。不得以爲種馬。(傳種之馬)但證明合格於種馬之效力。以一年爲限。
- 二 馬匹去勢法 除種牡馬外。一切牡馬。皆須去勢。
- 三 產牛馬組合法 此以改良牛馬爲目的之組合。組合之人。即從事於生產牛馬者。組合之性質。與同業組合略同。
- 四 蹄鐵工免許規則 非試驗合格。或有相當之履歷者。受農商務

大臣之免許。則不可爲蹄鐵工。以裝蹄鐵及剪蹄鐵爲業。

第二 家畜之衛生

一 獸疫豫防法 凡牛、馬、豕、羊、犬。有罹獸疫者。則所有者、管理人、及獸醫。皆有申報之義務。且所有者或管理人。有從警察官、及獸醫、或檢疫員之指揮。撲殺其家畜之義務。

二 畜牛結核病豫防法 凡畜牛有罹結核病。或疑其有結核病者。發見時有申報之義務。罹重症之結核病者。則命撲殺之。

三 獸醫免許規則

第六節 森林

森林可以豫防水害。涵養水源。又爲財源之一種。不可不有所以處理之法。如明治三十年法律第四十號森林法所規定者是也。森林從其所有權而分之。計有六種。曰御料林、國有林、部分林、公有林、社寺林、及私有林。凡公有林、社寺林、私有林。有荒廢之恐。則農商務大臣得指定其營林之

方法。或命之造林。或政府自造林。而以爲部分林。凡開墾森林。不必許可。如必絕對禁止開墾者。則以其林爲保安林。如編入保安林後。或欲開墾之。必經地方森林會之決議。由農商務大臣決定之。既定爲保安林。皆絕對禁止採伐。及開墾。又收買之時。所有者不得拒之。

第七節 保險

據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六十九號保險業法。有下列六項制限。蓋因公益之故。所以維持其業之確實與信用也。

- 一 保險業。非受官廳許可。不得經營。
- 二 非株式會社。或相互會社。不得營保險業。
- 三 保險會社。不得更營其他事業。
- 四 保險會社之株式資本基金。不得在十萬圓以下。
- 五 若係相互會社。則社員之數。不得在十人以下。
- 六 每年應於一定時期。報告其事業於官吏。(一次)而受其監督。

第八節 取引所

取引所。取引繁盛處之商人。爲一種或數種物件之取引而設。取引所。視其地商業之狀況。及買賣取引物件之種類。分爲會員組織。或株式會社之組織。會員組織之取引所。惟取引所之仲買人。及會員。得爲取引。

第九節 商業會議所

商業會議所。因計工商業之發達。以陳述其意見於官廳。或答官廳之善問爲目的而設。官廳又可命商業會議所。爲工商業上之特別調查。或命其選定參政人。鑑定人。

商業會議所得。因市町村之區域而設。或設或否。全屬區域內商工業者之自由。商業會議所。於法律上之地位。爲公法人。團體員之資格。別以命令定之。

商業會議所。得如市町村設立營造物。及維持之。然對於不納使用料者。當依民事訴訟法手續。不能與市町村同。

第十章 遞信行政

第一節 郵便電報電話

郵便、電報、電話爲政府獨占事業。不得使一私人爲之。所以爲政府獨占之理。蓋圖公衆便益。凡所設備。皆認爲營造物。而使用費（即郵費電報費電話費）亦屬使用營造物之一。凡營造之使用費。有公法上者。有私法上者。此則屬於私法上之使用費。然日本現行制度。則與公法上使用費。同處理。得依關稅滯納處分之例。強制徵收之。

郵便、電報、電話。觀於日本制度。尚有應注意者如下。

第一 凡供公衆通信使用之電報線電話線。有須使用私有營造物時。一私人不得拒之。

第二 命運送營業者。遞送郵便物時。運送營業者。亦不得拒之。

第三 凡關於郵便電報之人馬。不惟對於道路橋梁。不必納通行費。凡不設屏障之宅地或田圃。皆可通行。

第四 應完納郵費之郵便物。受取人不得拒之。

第五 凡非掛號郵便、小包郵便，明記價格之郵便物，及由郵便付款等物，則亡失之時，皆不任賠償之責。

第一節 鐵道

日本鐵道。非政府獨占之事業。許人民以爲私立事業而營之。然明治三十九年設鐵道國有法。重要之私立鐵道線。期以十年以內。收買爲國有。所以豫先指定線路。以爲國家之事業者。蓋以非經議會之協贊而許加之。則不得作爲民業。而於此線路經營鐵道事業也。

凡私立鐵道。設有制限如左。

第一 經過一定年限之後。政府不但可以收買。且得以某年限爲界。使之歸爲政府所有。

第二 非株式會社。不得經營鐵道事業。

第三 有以鐵道供軍用之義務。

第四 營業方法、賃金定額、及工事設計等。皆須受政府干涉。
鐵道與軌道有別。軌道卽敷設於道路者也。鐵道則不許敷設於道路。官
設鐵道亦認為營造物。使用費則有私法上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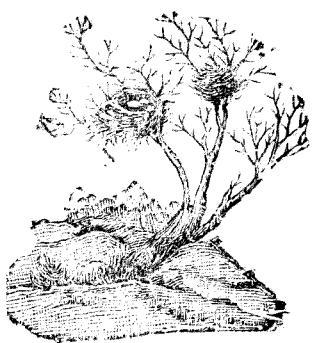
第三節 船舶

據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四十六號。非有日本船籍者。不得揭日本旗。且
不得停泊於未開之港。並不得於日本各港間。運送物品旅客。凡日本船
舶。皆須受管海官廳測度其積量。復登錄於管海官廳所具之船籍原簿。
登錄後。始受船舶之國籍證書。此項證書。卽證明其具備法律所定之條
件。船員則依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八號船員法。必受有免狀。即得爲船員之憑文免狀由遞信大臣給之。船員若背其職務上之義務。或怠其義務者。
由海員審判所懲戒之。

水先人人領港則依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六十三號水先法所定。以試驗
合格。且登錄於水先人名簿者為限。得受水先免狀。懲戒則與海員同。亦

海員審判所掌之。

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十五號航海獎勵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十六號造船獎勵法。皆因獎勵航海而設。凡適合其條件之船舶。則以獎勵金給之。



第五編 外務行政

外務行政與所謂外交上之大權作用不同。凡對於外國宣戰、媾和、或締結條約等。雖亦爲對外國務之一。然皆屬天皇大權之作用。非屬行政官廳權限之中。而爲外務行政之作用也。屬外務行政範圍者。在保護扶助在外之國民。及調查報告外國之商工業。且保護獎勵本國之商工業。故外務大臣及公使所行之事務。亦必爲外務行政機關所行之事。及外交上大權作用之補助官所行之事。職是故也。

凡爲外務行政之準則者。法律命令外。尚有條約。條約能拘束國民與否。爲國法上一大疑問。就日本從來之行爲而言。則條約爲條約而已。對於國民。固不得爲有拘束力也。

外務行政之機關。以外務大臣、公使、及領事官爲主。三者中。辦理外務行政職務最多者。爲領事官。今述領事官之權限事務如下。

第一 凡國民在其所駐之國。可對之行警察權。

若國民於在留中。即在外之中有妨害治安者。得送歸本國。

第二 管理在留國民之戶籍事務。

第三 管理旅行券事務。

第四 救助保護國民。

第五 管理後見人及遺留財產事務。

第六 堂和解事務。

第七 管理船舶事務。

第八 爲本國軍艦之補助。

第九 關於本國之商業或交通業。將其可爲參考之事實。報告本國。

此外於支那、朝鮮、暹羅之領事。更有裁判權。日本對此數國條約上有治外法權之特權。凡對於在留其國之日本人。有民事訴訟。或在留之日本人有犯罪時。日本領事得自行裁決。不服者。得上訴於內地之上級裁判所。然此項裁判權。惟在此三國之領事始有之。在他國則否。

終

